目编号：73500w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0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CPT1248Y）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3500w，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1 月 22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3500w，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张新

2025 年 1 月 17 日

打印编号：17370976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3500w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CPT1248Y
法定代表人（签章）	毕超君 毕超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毕超君 毕超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毕超君 毕超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喜东	11354443508440126	BH035533	陈喜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喜东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5533	陈喜东
黄晓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6340	黄晓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喜东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443508440126 ，信用编号 BH035533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喜东 （信用编号 BH035533 ）、 黄晓玲 （信用编号 BH056340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编号：S261201805308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新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7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汇景大道392号101铺

登记机关

2020 年 07 月 14 日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仅限查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陈喜东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11354443508440126

姓名：
Full Name 陈喜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5月2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1 年 09 月 30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证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0010900

质量控制记录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td><td>项目编号</td><td>73500w</td></tr>
<tr><td>编制主持人</td><td>陈喜东</td><td>主要编制人员</td><td colspan="2">陈喜东、黄晓玲</td></tr>
<tr><td>初审（校核）意见</td><td colspan="4">1、补充项目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2、核实工程组成情况情况，核实各建筑物情况；
3、产品方案一览表补充各生产线情况；
4、核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前后不一致。
5、核实附图、附件序号。

审核人（签名）：王楚
2024 年 12 月 15 日</td></tr>
<tr><td>审核意见</td><td colspan="4">1、补充原料含水率，原料MSDS、补充物料平衡、；
2、核实工作制度，前后不一致；
3、补充产能匹配性，核实各生产线的生产工艺；
4、核实污染物排放标准；
5、核实各工序污染物产、排情况。
6、补充废水平衡图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审核人（签名）：汪梅
2024 年 12 月 25 日</td></tr>
<tr><td>审定意见</td><td colspan="4">符合报批要求。

审核人（签名）：陈喜东
2025 年 1 月 15 日</td></tr>
</table>

2025031348953793 3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喜东	证件号码	4405 07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502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	26	26
截止			2025-03-13 11:0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3 11:07

20250313451802117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晓玲	证件号码	4417 412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2	-	202502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3-13 10:5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3 10:59

委 托 书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附表 7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7
附图 1　建设项目区位图 79
附图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80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四至图 81
附图 4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82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83
附图 6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4
附图 7　广州市城市赤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85
附图 8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86
附图 9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7
附图 10　项目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88
附图 12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89
附图 13　项目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区划 91
附图 14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92
附图 15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93
附图 1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94
附图 1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5
附图 18　广州市三线一单管控区图 96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引用平台截图 101
附图 20　2024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102
附图 21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103
附图 22　全本公示截图 104
附图 22　工程师现场勘探照片 105

附件一　营业执照 106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107
附件三　租赁合同 108
附件四　不动产权证 110
附件五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116
附件六　原料成分报告 141
附件七　项目代码 144
附件八　购销合同 145
附件九　污水外运合同 153
附件十　帮扶整改告知书 158
附件十一　搬迁承诺书 16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村第三经济社办坑岗 1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2°57′27.110″E，23°26′39.975″N</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5</td><td>施工工期</td><td>/</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产，2025 年 3 月 14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的《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 2025216），需完善相关环保手续。</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6300（建筑面积）</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table>
<tr><td colspan="4">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需要开展专项评价</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td><td>否</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td><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不设置取水口</td><td>否</td></tr>
<tr><td>地下水</td><td>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td><td>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且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在该目录所列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之列，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另外，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生产，产品不含有毒、有害、石棉物质，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td></tr>
</table>

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村第三经济社办坑岗 1 号，中心地理位置为：E112°57′27.110″E，23°26′39.975″N，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工业用地，故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3、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两高”产品或工序
		大类	小类	
8	建材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建筑石膏、石灰
			水泥制品制造（3021）	预拌混凝土
				水泥制品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	烧结墙体材料和泡沫玻璃
			平板玻璃制造（3041）	熔窑能力大于150吨/天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见上表)，项目主要从事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上表中的“两高”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的要求。

4、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相符性分析

本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方案》要求提高新建“两高”项目能

	效准入门槛:新建“两高”项目应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必须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值。相关先进值根据国际、国内及行业先进值和我省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情形，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消耗的能源包括水、电能，年用新鲜水量为94.101077万吨、年用电量约为600万 kW·h。 按照电能折为标准煤的系数为0.1229 kg-标准煤/1kW·h-电、新鲜水折算为标准煤的系数为0.2571 kg-标准煤/1 吨-水。则本项目能耗折算成标准煤约为 980 吨，未达到1万吨标准煤以上。参考《水泥单位产品能耗消耗限额》(GB16780-2022)，本项目的单位产品能耗满足表1中的最低能耗限额1级标准，单位产品电耗满足最低电耗限额1级标准.，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相符。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文中指出：“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以“无废城市”“无废湾区”建设为抓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深圳国家“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快推进珠三角各市“无废城市”建设，鼓励粤东西北各市同步开展试点，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无废试验区”。推动“无废园区”“无废社区”等细胞工程，推进中山翠亨新区“无废新区”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项目设置一个燃烧机进行供热，燃烧时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机不属于锅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 **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文中指出：“开展工业园区和重点工业区块整体节水建设和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 **7、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 1号）相符性分析** 文中指出：优化能源结构，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支撑系统。“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按照广州市的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持续推进工业炉窑升级整治，强化分级管控。“完善大气

	环境空间管控”：推进用地结构调整，优化工业园区和居民区规划选址，严格按照技术要求预留足够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避免工业、居住功能混杂问题， 项目设置一个燃烧机进行供热，燃烧时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机不属于锅炉。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村第三经济社办坑岗1号，周边50m范围内无居住区，因此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 1号）相符。 **8、《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相符。 **9、与《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六）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

	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根据下文分析可知，项目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主要外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产生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 号相符。 **11、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相符性分析**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

	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开发、使用功能合理规划，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项目建成后做好地面硬化防渗措施，不具污染土壤的途径。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相符。 **12、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m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 35tm 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从事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设置一个燃烧机，利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烘干，项目并未设置锅炉，且本项目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因此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 **1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 “提升面源精细化管控水平。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保洁、线性工程、运输车辆、干散货码头和裸露地面等扬尘污染源加强扬尘源污染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落实情况”。 运营期间排放的废气主要有燃烧废气、汽车运输扬尘、装卸粉尘、堆场风蚀粉尘、给料粉尘、下料粉尘、运输车辆尾气等。项目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废气经洒水车洒水、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等，有

	效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 **14、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通知》(穗府(2017)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理。(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属于建材行业，生产过程中使用主要废气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通知》(穗府(2017)25 号)的要求。 **15、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①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②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

	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③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及“明确重点管控对象。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C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C32）、金属制品业（C33）等行业为主，重点涉及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陶瓷、石灰石膏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制品、铝压延加工、镍钴冶炼、钢铁、钢压延加工等行业企业。加强对熔炼炉、熔化炉、焙（煅）烧炉（窑）、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焦炉、煤气发生炉等 8 类炉窑有组织排放控制，以及涉工业炉窑企业的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村第三经济社办坑岗 1 号。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涉及燃烧机，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燃料。项目下料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燃烧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要求。 **16、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村第三经济社办坑岗 1 号，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属于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属于大气环境管控区。 ②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

消耗，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废气经采取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处近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⑤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数据（详见附图 19），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赤坭镇-狮岭镇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09）、涉及国泰水广州市赤坭镇-狮岭镇控制单元（YS4401142230004）、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YS440114233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142540001）。

17、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 1[1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村第三经济社办坑岗 1 号，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4。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	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2[2 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海域范围按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全市海域面积为 399.92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1、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2023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一起，近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近期纳污水体白坭河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凤—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凫洲水道）生态廊道。 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附图 18）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同时项目不属于先进制造业，不位于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符合

		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产业链条化发展，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 4 个创新功能服务区，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以建设低碳试点城市为抓手，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减排潜力分析，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形成广州碳中和路径。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推进碳排放交易，鼓励企业参与自愿减排项目。推广近零碳排放区首批示范工程项目经验，创建一批低碳园区。深化碳普惠制，鼓励申报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探索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评价。 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市流通和使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再新增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本项目燃烧机使用天然气，不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 3[3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0%。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和治理。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 100%。	1、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氮氧化物将实施等量代替。 项目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燃烧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纳污水体不属于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3、固体废物均设置合理去处，不涉及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	1、本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 2、目厂区内地面全部	符合

控要求	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水泥硬化，危废房做好防渗防漏，根据风险防控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较低，做好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相关要求。

18、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ZH44011420009 赤坭镇-狮岭镇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不属于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1-2.【其他/禁止类】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等先进的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排放量。	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符合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废气经洒水车洒水、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等，有效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运营期建立健全的应急措施，防止污染防范事故发生。	符合

防控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关要求。

19、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相符性分析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村第三经济社办坑岗 1 号，详见附图 21，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同时根据用地反馈表可知，项目用地范围内属于建设用地，本项目建设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敌项目用地规划和性质符合要求。

20、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①不涉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涉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4。

②不涉及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和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等大气环境管控区，涉及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具体见附图15。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燃烧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

（DA002）排放，项目经落实相关的污染物控制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控排要求；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

③不涉及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等水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6。

21、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 122 号）及《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赤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但目前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引入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坭河。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9，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见附图 10。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2。

③声环境

目前声功能区划按《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

	属 2 类区，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执行 2024 年修订版要求。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3。 **22、与《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第 299 号相符性分析** 文中指出：禁止在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从事洗砂（包括冲洗、浸泡、过滤、淡化海砂、山砂、淤泥、建筑垃圾）等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活动；陆地洗砂场所应当建立洗砂工作台账，加强砂石进出洗砂场所的管理，对所生产的建设用砂应当进行检测，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项目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生产，原料来自于山表土，由供应商提供，合法采购，非自行开采；运营期，项目应建立工作台账，加强砂石进出生产场所的管理，建筑用砂应满足行业标准后方可出厂售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村第三经济社办坑岗 1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0m²，建筑面积 6300m²，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生产，年产 102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厂区四至情况为：东面为池塘、南面、西面、北面为空地，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3，周边环境状况照片见附图 4。

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产，目前厂区内已建成 1、2、3 号生产线均已建成，属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经广州市生态环局花都区分局调查发现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情况，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216），项目委托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现申请同意报批环保手续。

为了满足日后项目的生产以及市场需求，本项目规划日后拟新增 1 条 4 号生产线，主要从事烘干砂的生产。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用于建筑材料生产，占地面积为 4300m²，建筑面积约 2670m²，高度约为 10m，单层建筑。
辅助工程	原料堆放区		主要用于原料的暂存，占地面积为 4100m²，建筑面积约为 300m²，单层建筑。
	成品堆放区		主要用于成品的暂存，占地面积为 3400m²，建筑面积约为 1600m²，高度约为 10m，单层建筑。
	办公室		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午休，占地面积为 400m²，建筑面积约为 800m²，高度约为 6m，共 2 层。
	废料堆场		用于堆放废料，占地面积为 3500m²。
	压滤系统		用于压滤泥膏，建筑面积为 930m²，高度约为 6m，单层建筑。
	洗车区		用于进、出厂车辆清洗，占地面积约 800m²。
	车道、闲置空地空地		用于车辆通行及未规划功能闲置空地，占地面积约为 23500m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供应

	排水系统		依托租用企业，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外运，远期进入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用水、洗车用水经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洒水车用水、高压喷雾降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配电系统		依托租用企业，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外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上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系统	下料工序废气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楼顶约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燃烧工序废气	项目燃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汽车运输扬尘、装卸粉尘、堆场风蚀粉尘、给料粉尘	项目汽车运输扬尘、装卸粉尘、堆场风蚀粉尘、给料粉尘经洒水车洒水、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降尘车间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废		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应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生产，具体的产品方案情况详见下表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2-2

图 2-1 各产品物料平衡图（t/a）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 2-4。

产原料。

根据上表产能核算可知，综合考虑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可以满足项目产品产量的需求。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聘用员工 42 人，不设食堂，员工在厂区内住宿，工作天数为 300 天，1、2、3 号生产线采用一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4 号生产线采用一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制。

五、公用工程

1、用能系统

本项目均不设置备用发电机，用电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2、给排水系统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420t/a；生产用水（洗泥用水、洗车用水、洒水车用水、高压喷雾降尘用水）量为 943543.77t/a，其中收集下来的初期雨水（2533t/a）用于洒水车降尘，故项目所需新鲜用水量为 941010.77t/a。

排水：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36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洗泥用水、洗车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洒水车、高压喷雾降尘用水经地面蒸发，不外排。

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排入赤坭污水厂集中处理；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均为间歇式生产，不产生废气。

图2-4 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①给料

本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于山表土，其主要成分为砂泥，由汽车拉运至厂区卸料至原料堆放区，项目使用铲车进行给料，物料含水率约为16%~19.3%，本次评价取16%，给料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以及设备运行噪声等。

烘干线卸料区静置晾至含水率为5%，自然晾干时间为1天，卸料后通过铲车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项目简述**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村第三经济社办坑岗 1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0m^2，建筑面积 6300m^2，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生产，年产 102 万吨建筑材料。由于项目建成运营初期，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意识较为薄弱，未及时办理环评报批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未验收便投入生产，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出具的《帮扶整改告知书》（2025216）（见附件九），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环评手续以及自主验收手续。 现状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废气（运输扬尘、装卸扬尘和堆场风蚀扬尘、汽车尾气、给料、下料废气、燃烧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中的臭气浓度）、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铁、除尘器粉尘、废布袋、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及设备运行噪声。 **2、周边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村第三经济社办坑岗 1 号（地理坐标为：113 度 15 分 37.993 秒，23 度 23 分 30.955 秒），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经营。项目厂区四至情况为东面为池塘、南面、西面、北面为空地，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3，周边环境状况照片见附图 4。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厂房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3、关于项目环保投诉** 据调查了解，该项目自建成运行以来，未发生环保纠纷、民众投诉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环境状况质量状况》，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6.2%，广州市花都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3-2 和附图 20。

表 3-1　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3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广州市花都区SO_2、NO_2、$PM1_0$、$PM_{2.5}$、O_3、CO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补充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NOx、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4 年 12 月 7 日在项目所在地下风向对 NOx 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41210E01-01 号），引用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对赤岗珠下社进行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GDJH2408006EC）来进行评价，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

南面 2056m，具体监测位置见附图 6，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E112.956868	N23.443022	NOx	2024.12.5~2024.12.7	北面	6
赤岗珠下社	E112.954237	N23.423460	TSP	2024.08.24~2024.08.30	西南面	2056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NOx	1h 平均	0.25	0.017~0.033	13	0	达标
赤岗珠下社	TSP	24h 均值	0.3	0.118~0.153	51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的 NOx、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村第三经济社办坑岗 1 号，属于赤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白坭河。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 122 号）及《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 号），白坭河（源头（白坭河）-鸦岗）水质现状为Ⅳ类水环境功能区，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项目水功能区划见附图 9，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详见附图 10。

为了解纳污河流白坭河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 2022 年 7-9 月《广东省

2022 年第三季度重点河流水质状况》中“二、重点整治河流水质状况”的白坭河水质监测数据（网址：http：//gdee.gd.gov.cn/jhszl/content/post_4087374.html）。根据引用结果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白坭河现状水质水质类别为Ⅳ类，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

表 3-4 白坭河 2022 年 7 月-2022 年 9 月断面水质情况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2022.07	2022.08	2022.09
1	白坭河	白坭河白坭	Ⅳ	Ⅳ	Ⅳ
2		白坭河炭步	Ⅲ	Ⅳ	Ⅳ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目前声功能区划按《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执行 2024 年修订版要求。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以城市生态为主，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生和次生植被，无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活动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土壤污染源，施工期结束后，项目所在地均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运营期不存在土壤的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监测工作。

七、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地下水污染源，施工期结束后，项目所在地均做好地面

硬底化防渗措施，运营期不存在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使位于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本项目建设后不受明显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如表 3-5 所示，分布图详见附图 6。

表 3-5 主要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下坑村	E112.964134	N23.444875	居民	约 280 人	空气二类区	东面	494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其周围的地区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广州广花盆地应急水源区（代码 H074401003W0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确保周围地下水环境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使其水质变差。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其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见下表：

表 3-6 主要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永久基本农田 1	E112.962310	N23.444240	永久基本农田	/	/	东面	390
永久基本农田 2	E112.963163	N23.444708	永久基本农田	/	/	东面	49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详见下表。

生产用水、洗车用水中的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览表 pH：无量纲，其余 mg/L

污染物	排放标准	pH	SS	COD_{Cr}	BOD_5	NH_3-N	TN	TP
生活污水（近期）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	/
生活污水（远期）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	6.5-9.5	≤400	≤500	≤350	≤45	≤70	≤8
	运营期本项目执行排放标准限值	6.5-9	≤400	≤500	≤300	≤45	≤70	≤8
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6.5~9	≤30	/	≤30	/	/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燃烧废气执行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装卸粉尘、堆场风蚀粉尘、给料粉尘、汽车运输扬尘、汽车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8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工序	排气筒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下料粉尘	DA001	颗粒物	120	1.45#	1.0
燃烧废气	DA002	颗粒物	30	/	5.0（工业窑炉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
		二氧化硫	200	/	/
		氮氧化物	300	/	/
汽车运输扬尘、装卸粉尘、堆场风蚀粉尘、给料粉尘	厂界	颗粒物	/	/	1.0
汽车尾气	厂界	CO	/	/	8.0
		HC	/	/	4.0
		NOx	/	/	0.12
		SO_2	/	/	0.4

注：1、“#”：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排气筒不应低于 15m，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因此本项目的颗粒物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折半执行，即 1.45kg/h；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属于赤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入赤坭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污染物总量按照赤坭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即COD_{Cr}≤40mg/L；NH_3-N≤5mg/L。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36t/a，则项目 COD 和氨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13t/a、0.0017t/a。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所需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COD 0.026 吨/年、氨氮 0.0034 吨/年。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根据下文可知，排放量为0.85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855t/a，无组组排放量为 0.003t/a。根据相关规定，氮氧化物实行等量替代，即项目所需的可替代指标量为 0.858 吨/年。 **3、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主要为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源主要包括运输扬尘、装卸扬尘和堆场风蚀扬尘、汽车尾气、给料、下料废气、燃烧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中的臭气浓度。 **A、废气产生、收集、处理、排放情况** **（1）装卸扬尘和堆场风蚀扬尘** 装卸物料和堆场风蚀粉尘是粒径较小的山表土及砂砾在风力作用下起动输送，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装卸物料和堆场会产生少量的扬尘，主要污染 [redacted] 1 年）》的附 [redacted] 生量核算 [redacted] 系数，见附录 1，表土取 0.00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表土取 0.0151； E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项目原料、成品堆场约为 10000m^2。 经上述公式核算，装卸扬尘和堆场风蚀扬尘产生量约为 774t/a，项目对堆场

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同时目采用洒水车洒水、物料堆放区域绿色防护网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的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可知，洒水控制效率为 74%，编织覆盖为 86%，出入车辆冲洗为 78%，故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为[1-（1-74%）（1-86%）（1-78%）]×100%=99%，经上述控制措施处理后沉降量为 766.58/a，通过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量为 7.42t/a。

（2)筛分、破碎废气

项目 3 号生产线除上料工序为开放式生产，其余工序在完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生产，设备输送过程中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故筛分、破碎工序不会产生废气。

项目生产设备进出料及生产设备情况

（3)给料、下料废气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redacted]沙和砾石，进料），出料的产[redacted]前文物料平衡分析分析，[redacted]目给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9t/a 项目通过装载车将细砂（湿料，含水率约为 10%）放置放入烘干砂原料车间将水分降至 5%左右通过铲车将物料送至生产线的进料斗进行给料，随着输送皮带将物料送至烘干机内，输送过程中为密闭输送，输送过程相对缓慢平稳且砂砾粒径均匀，能填充粗颗粒空隙，增加其聚集性，不易引起扬尘，故本项目不考虑输送过程中产生输送粉尘，项目细砂原含水率为 10%

（132598.09t/a）经自然晾干后降低至 5%（125968.18t/a）送至生产线，故下料废气产生量为 0.14t/a。项目对下料粉尘通过密闭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项目下料粉尘随着通过密闭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redacted]

。

量

核算

，

收集效率可达 90%，因为本项目下料工序为收集措施为半层密闭负压收集，故本项目评价下料工序收集效率按 90%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关于颗粒物的末端治理技术、袋式除尘的末端治理效率为 99%，本项目布袋除尘净化效率取 90%可行。

（4）燃烧废气

[redacted]

项目燃烧废气产污系数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次评价表 6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取值，根据相关资料显示，天然气(气态)低位热值取 35.17MJ/m^3，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由于燃烧室为密闭，燃烧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100%。

表4-1　本项目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燃料用量（m^3/a）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g/m^3燃料）	风量/产生量（Nm^3/a、t/a）
1	338823	废气量	107753Nm^3/万 m^3-原料	365

2		颗粒物	0.168	0.057
3		二氧化硫	0.168	0.057
4		氮氧化物	2.524	0.855

（4）运输扬尘

项目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运输扬尘以及物料运输过程物料的散落，主要污染物为运输扬尘，以颗粒物为表征，通过厂区洒水车洒水以及出入车辆冲洗等控制措施进行降尘。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本报告取 5km/h；

W--汽车重量（T），见下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本报告取 0.1kg/m^2。

表 4-2 汽车运输动力起尘预测结果

车载类型	运载货物重量（t/a）	行车速度（km/h）	汽车重量（T）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	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平均运输距离（km）	运输次数（次/年）	扬尘产生量（t/a）
原料空载车辆	/	5	23	0.1	0.104	0.2	30872	3.20
原料满载车辆	1512737.33	5	49	0.1	0.197	0.2	30872	6.09
产品空载车辆	/	5	23	0.1	0.104	0.2	20816	2.16
产品满载车辆	1020000	5	49	0.1	0.197	0.2	20816	4.10
合计							103377	15.55

注：项目原料用量=各生产线使用的原料用量总和，具体可见物料平衡图，其中原料用量包括 1 号、2 号生产线生产的部分产品供给 3、4 号的原料；产品产量根据产品一览表可知。

（5）汽车尾气

项目空载车辆、满载车辆当日运输次数为 103377 次/年，均为重型柴油车，在进出厂区时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x、HC、SO_2，车辆在厂内行驶最长路程为 200m。根据《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提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的汽车"，考虑到原有旧的车型还有一段时间的服役期，本项目重型货车的污染控制水平保守按照国五标准核算污染源。因此 CO、NOx、HC 污染物排放系数参考《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中的"表 6 柴油车各车型综合基准排放系数"。

表 4-3 汽车尾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产生速率(kg/h)
汽车尾气	CO		0.045	0.006	0.045	0.006
	HC		0.098	0.014	0.098	0.014
	NOx		0.003	0.0004	0.003	0.0004
	SO_2		0.0004	0.00006	0.0004	0.00006

（6）臭气浓度

本项目泥膏压滤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臭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4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形式/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给料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125	0.9	/	/	/	/	/	/	0.125	0.9	7200
下料废气	下料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5000	1.20	0.054	0.13	90%	布袋除尘器	90%	是	45000	0.12	0.005	0.013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4	0.01		/	/	/	/	/	0.004	0.01	
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65 万 m^3/a	15.60	0.024	0.057	100%	/	/	/	365 万 m^3/a	15.60	0.024	0.057	2400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法		15.60	0.024	0.057	100%	/	/	/		15.60	0.024	0.057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234.30	0.356	0.855	100%	/	/	/		234.30	0.356	0.855	
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1.031	7.42	/	洒水控制、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	/	/	/	/	1.031	7.42	7200
运输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2.159	15.55	/		/	/	/	/	2.159	15.55	7200
汽车尾气	无组织	CO	产污系数法	/	/	0.006	0.045	/	/	/	/	/	/	0.006	0.045	7200
		HC	产污系数	/	/	0.014	0.098	/	/	/	/	/	/	0.014	0.098	

			法													
		NOx	产污系数法	/	/	0.0004	0.003	/	/	/	/	/	/	0.0004	0.003	
		SO_2	产污系数法	/	/	0.00006	0.0004	/	/	/	/	/	/	0.00006	0.0004	
生产过程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2000 无量纲			/	/	/	/	/	＜2000 无量纲			7200

表4-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编号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经度						浓度限值 mg/m^3	速率限值 kg/h
DA001	下料粉尘	颗粒物	E112.962767	N23.440589	15	1.0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	1.45*
DA002	燃烧废气	颗粒物	E112.962740	N23.440471	15	0.2	常温	DA002	一般排放口	30	/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布袋除尘是利用棉、毛或人造纤维等加工的滤布捕集尘粒的过程。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一关于颗粒物的末端治理技术，袋式除尘的末端治理效率为 99%，因此本项目处理下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性技术。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并结合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运行期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营运期环境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DA00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 次/年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监控点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 HC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4	工业窑炉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4、达标分析

（1）有组织排放

①下料废气

项目下料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量、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为 0.013t/a、0.005kg/h、0.12mg/m^3，经处理后的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②燃烧废气

项目燃烧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燃烧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量、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为 0.057t/a、0.024kg/h、15.6mg/m^3，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为 0.855t/a、0.356kg/h、234.3mg/m^3，经处理后的废气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经洒水车洒水、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等控制措施降尘后扩散于大气环境中，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HC 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5、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

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治理设备失效	颗粒物	1.20	0.054	1	1	0.054	停产进行废气治理设备检修，待恢复后再继续生产
2	DA002		颗粒物	15.6	0.024	1	1	15.6	
			二氧化硫	15.6	0.024	1	1	15.6	
			氮氧化物	234.3	0.356	1	1	234.3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结果可知，所有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包括下坑村、永久基本农田 1、永久基本农田 2，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东面 390 米的久基本农田 1，项目各污染物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少。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的用水主要为员工用水、生产用水、洒水车用水、车辆清洗用水，项目山表土原料，其主要成分为泥砂（泥、砂、铁）、水分等，不含氯，故不会腐蚀生产设备，4 号生产线为烘干砂生产线，生产线本身需保持干燥状态，

故不无需对生产线的生产设备进行清洗，不产生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员工拟聘 4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根据 《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0m^3$/人·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浴室的办公楼先进值定额）计算，则建设单位年用水量为 420t/a（1.47t/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因此本项目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t/a（1.12t/d）。污染物以 COD_{Cr}、BOD_5、SS、NH_3-N、TP、TN 等为主。

（2）洗泥用水

（3）车辆冲洗用水

车辆冲洗使用高压水枪对轮胎及部分车身进行清洗，项目年冲洗进出车辆为 103377 车次，则车辆清洗所需用水量约为 10337.7t/a（34.46t/d），排污量按 0.9 计，则车辆清洗废水为量为 9303.93t/a，车辆清洗废

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4）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主要为下雨前 10min 冲刷本项目空地内形成的废水，该废水含悬浮物浓度较高，洒水车作业用水主要用于路面降尘，路面降尘对水质要求不高，故收集到的雨水可用于洒水车作业。

初期雨水径流量一般采用下面的公式来估算：

$$Or=A\times10x\psi\times t\times H/(Y\times D\times60)$$

式中：Qr--硬底化区域的初期雨水径流量，m

A--硬底化区域面积，公顷，本项目初期雨水的收集面积合计约 $2hm^2$；

ψ--硬底化区域径流系数，取 0.8；

t--初期降雨历时，min，取 10min；

H--所在地区常年降雨量，mm，广州多年平均降雨量取 1900mm；

Y--平均年降雨日，取 152 天；

D--平均每次降雨历时，取 2 小时。

经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平均水量为 16.7t/次，全年降雨时间约为 152 天，则项目年收集初期雨水总量为 2533t/a，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车辆洒水车抑尘。

（5）洒水车作业用水

项目在厂区内的降尘控制措施为洒水车道路洒水、编织覆盖、进出口设置高压喷雾除尘以及出入车辆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洒水车总质量为 18 吨，上装质量最大为 10 吨，本次评价按 10 吨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日清洗频次为 4 次，则洒水车作业用水为 1.2 万 t/a（40t/d），洒水车作业用水经地面蒸发损耗，不外排。

（5）高压喷雾除尘用水

建设单位拟在厂内进出口设置高压喷雾除尘装置，喷洒面积约为200平方米，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环境治理中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为 $1.5L/m^2\cdot d$ ，即高压喷淋用水量约为 90t/a（0.3t/d），高压喷雾用水经地面自然蒸发，不外排。

本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见下表。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一览表

污染指标		COD_{Cr}	BOD_5	SS	氨氮	TP	TN
生活污水 336t/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20	4.42	48.7
	产生量(t/a)	0.084	0.050	0.067	0.007	0.001	0.016
	排放浓度(mg/L)	220	120	180	20	3.76	41.4
	排放量（t/a）	0.074	0.040	0.060	0.007	0.001	0.014

2、废水处理设施情况

（1）洗泥废水

颗粒形，该过从80%的作用最大压节紧力，通过低压区、中压区和高压区将泥浆中的水分最大程度的挤压出来，形成含水率较低的滤饼，方便运输及处置。

洗泥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经上述处理后满足回用标准，因此项目洗泥废水处

理设施可行。

污染物为悬[illegible]，上层废水[illegible]。

2、污水排放口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见下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编号	名称	类别	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经度	纬度				
W1	总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氨氮、TP、TN	厌氧	是	336m³/a	E112.956587	N23.444225	近期外运，远期进入赤坭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企业总排-一般排放口
W1	/	洗泥废水	SS	污水沉淀罐	是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W1	/	洗车废水	SS	沉淀池	是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监测频

次按照非重点排污单位执行，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8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污水总排放口	pH、CODcr、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4、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属于赤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周边市政管网暂未铺设完善，近期生活污水交由第三方处理公司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善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5、项目废水近期依托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根据《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穗(花)环管影(2021)48 号)，该公司废水处理的设计能力为 1000m^3/d，本项目外排污水产生量为 336m^3/a(28m^3/月)，项目生活污水每月转运一次，则本项目占其废水处理能力约 2.8%，因此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可容纳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的废水经“隔渣-铁碳反应池-UASB 二级 A/O-化学除磷+滤布滤池工艺”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送入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6、项目废水纳入赤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指南 总则》（HJ 819-2017）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可行技术。

②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属于赤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待周边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雨水经所在地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

③工艺和水质

赤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9 年开工建设，2010 年建成使用，2015 年 4 月 13 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批复(花都环管验[2015]47 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142015000054)。赤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已于 2017 年 4 月过环评审批，取得批复（穗（花）环管影[2017]36 号），并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投产运行。赤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0 万 m3/d，服务范围主要为赤坭城区、培正商学院的生活污水，服务面积 7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4 万人。

赤坭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采用 AAO 工艺+二沉池，污水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污泥精机械缩水后外运处理。提标改造工程拟将原有的 AAO 生物反应池进行改造，调整为倒置的 AAO 法，再经过增加二次提升泵，把二沉池出水抽至磁混凝澄清池和精密过滤器池进一步处理，最后通过改造紫外线消毒渠出水。

赤坭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排放水体为白坭河，白坭河水体规划为Ⅳ类水体。赤坭污水厂现有工程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赤坭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两者较严值。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赤坭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的较严者。

④可行性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赤坭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

剩余

	0.016%，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赤坭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符合城镇赤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因此，本项目外排的污水纳入赤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污水经赤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项目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75～90dB（A）。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叠加值/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双搅龙	1	49	328	1	70	70	减振底座、厂界隔音	24 小时
2	搅拌桶	1	50	323	1	70	70		
3	猪笼筛	1	50	320	1	70	70		
4	软式洗沙机	2	50	318	1	80	83		
5	刮沙机	1	49	315	1	80	80		
6	滚筒分拣器	3	48	313	1	80	85		
7	旋流器	2	46	312	1	80	83		
8	螺旋溜槽	1	46	309	1	80	80		
9	脱水筛	1	46	307	1	80	80		
10	厢式压滤机	6	50	304	1	75	83		
11	给料机	2	33	185	1	80	83		
12	鄂破机	1	32	180	1	85	85		
13	链斗输送机	1	32	176	1	80	80		
14	振动分拣筛	1	32	174	1	80	80		
15	锤破机	1	32	171	1	85	85		
16	刮沙机	2	31	169	1	80	83		
17	轮式洗砂机	1	30	166	1	80	80		
18	螺旋溜槽	1	29	164	1	80	80		
19	带式压滤机	1	27	161	1	75	75		
20	厢式压滤机	1	9	111	1	75	75		

21	一级圆筒筛	2	-30	230	1	75	78		
22	二级圆筒筛	1	-31	230	1	75	75		
23	对辊破碎机	1	-28	226	1	85	85		
24	圆筒筛	3	-33	235	1	75	80		
25	分级器	3	-29	236	1	80	85		
26	保险圆筒筛	3	-29	233	1	80	85		
27	永磁机	1	-23	237	1	80	80		
28	电磁选机	1	-24	234	1	80	80		
29	脱水筛	1	-21	236	1	80	80		

注：以项目东南角（E112.957772，N23.443005）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下同；1、2、3 号生产线工作时长为 24h。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量/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烘干砂生产车间	皮带机	1	80	设备减振、厂房隔音、降噪	-118	170	1	19	27	32	30	65.0	64.0	65.0	64.0	8小时	20	49.3	43.5	49.3	43.5	1
2		燃烧机	1	90		-120	170	1	22	27	30	30	75.0	74.0	75.0	74.0			47.3	41.5	47.3	41.5	1
3		烘干	1	85		-123	170	1	24	26	28	31	70.0	69.0	70.0	69.0			39.3	33.5	39.3	33.5	1

		机																					
4		提升机	1	85		-125	170	1	26	25	26	31	70.0	69.0	70.0	69.0			39.3	33.5	39.3	33.5	1
5		摇摆筛	1	80		-127	170	1	27	25	25	31	65.0	64.0	65.0	64.0			39.3	33.5	39.3	33.5	1
6		除尘器	1	90		-131	167	1	31	20	21	35	75.0	74.0	75.0	74.0			48.3	42.5	48.3	42.5	1

注：烘干砂生产线夜间不生产，工作时长为8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降噪措施** 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③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不许突然加速，不许空档等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④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⑤加强绿化建设，充分利用绿化带树木的散射、吸声作用以及地面吸声以降低厂区边界噪声。 **3、厂界达标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D^2} + \frac{4}{R}\right)$$

式中：

L_w——某个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overline{\alpha}/(1-\overline{\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积，$m^2$，$\overline{\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D——室内某个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_i}(T) = 10\lg(\sum_{j=1}^{N} 10^{0.1Lp_{1ij}})$$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墙体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墙体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墙体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墙体的隔声量取 20dB(A)。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lg s$$

⑤最后，采用室外声源预测模式即可计算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根据《环境

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进行计算每个室内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声压级影响：

$$L_p(r) = L_{w2} - 20\lg(r) - 11$$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项目周边以工厂为主，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生产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接受点	昼间贡献值	夜间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北面生产车间（1、3 号生产线）						
1	厂界东侧	49	49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	50	50			达标
3	厂界西侧	50	50			达标
4	厂界北侧	49	49			达标
南面生产车间（2、4 号生产线）						
5	厂界东侧	47	46	60	50	达标
6	厂界南侧	48	48			达标
7	厂界西侧	47	47			达标
8	厂界北侧	49	49			达标

注：4 号生产线夜间不生产。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设备只要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其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实体墙阻隔衰减后，对厂界声环境的贡献值不大，项目各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12 所示。

表4-12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铁、除尘器粉尘、废布袋、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1）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招聘员工 42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住宿人员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d·人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kg/d，即 6.3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废

①废铁

根据上述物料平衡分析可知，则废铁的产生量约为 36017.76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量约为 0.117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废布袋

项目处理下料粉尘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器内的布袋需定期进行更换，项目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1t/a，废布袋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表 4-13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编号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布袋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	SW17	900-099-S17	0.117	除尘	固态	砂砾	每天	回用于生产
2	废铁	SW17	900-099-S17	36017.76	除铁		铁块、铁屑	每天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废布袋	SW17	900-099-S17	0.1	除尘		废布袋	每天	

小计	36017.977	/	/	/	/	/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黄油

本项目设备在维修及保养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黄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黄油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HW08 900-214-08，废机油采用专用储油桶进行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油桶

本项目原辅材料机油用密闭的铁桶储存，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清理及维修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见下表 4-14 所示：

表 4-1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

<table>
<tr><th>废物名称</th><th>来源</th><th>产生量（t/a）</th><th>废物类别</th><th>代码</th><th>处置措施</th></tr>
<tr><td>生活垃圾</td><td>员工办公</td><td>6.3</td><td>生活垃圾</td><td>/</td><td>委托环卫部门处理</td></tr>
<tr><td>布袋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td><td rowspan="6">生产过程</td><td>0.112</td><td>一般固废 SW17</td><td>900-099-S17</td><td>回用于生产</td></tr>
<tr><td>废铁</td><td>36017.76</td><td>一般固废 SW17</td><td>900-099-S17</td><td rowspan="2">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td></tr>
<tr><td>废布袋</td><td>0.1</td><td>一般固废 SW17</td><td>900-099-S17</td></tr>
<tr><td>废机油、黄油</td><td>0.2</td><td>危险废物 HW08</td><td>900-214-08</td><td rowspan="3">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td></tr>
<tr><td>废油桶</td><td>0.01</td><td>危险废物 HW49</td><td>900-041-49</td></tr>
<tr><td>废含油抹布手套</td><td>0.01</td><td>危险废物 HW49</td><td>900-041-49</td></tr>
</table>

合计	36024.492	/	/	/

表 4-15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编号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油桶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I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一年	T/In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一年	T/In	
小计				0.22	/	/	/	/	/	/	/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固体废弃物产排及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粉尘可破碎回用于生产中；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黄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均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2）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器皿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渗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器皿、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

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址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③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

④收集桶外围应设置20cm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

⑤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⑥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机油、黄油	HW08	900-214-08	危废暂存场设在项目北面面，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	$6m^2$	桶装	1	1 年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1	1 年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1	1 年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4）危险废物暂存场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露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厂区内部转运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黄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为防止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等现象，建设单位在进行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认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项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部的转运可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在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地下水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且项目生产场所已做防腐防渗工作，设建设单

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土壤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七、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八、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为建筑材料的生产，使用的辅助材料为机油、黄油，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修改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主要的风险物质为机油、黄油。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黄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进行判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修改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进行判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7　物质风险与临界量

原辅材料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机油	/	2500	/
黄油	/	2500	/
废机油、黄油	0.2	50	0.004
废油桶	0.01	50	0.0002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	50	0.0002

注：厂区内不贮存机油、黄油等，仅在需要更换时委托供应商更换；天然气由管道输送，不在厂区内贮存。

本项目 Q<1，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有环保工程以及储运过程中的各种环境风险，详见下表：

表4-18　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化学品仓库	火灾、泄漏	若原料包装不密，容易引起化学品泄漏，在车间内遇明火或者高热容易重大火灾事故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可能污染地下水
废气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若项目生产区发生火灾事故，主要带来热辐射危害，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含有一定量 CO_2、CO、氯化氢等，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本项目发生燃烧后主要次生污染物为燃烧废气、消防废水等，建议采取一下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原料仓及成品区设应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②机油等化学原辅材料密封储存，并在桶上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应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原辅材料仓库在厂内存储地点必须远离动火点，且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

好，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生产区应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

（3）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4）事故废水拦截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物料外泄。并在厂区门口四周设立导流渠，当出现泄漏事故时，应立即关闭雨水总排口的截止阀门 A，打开事故应急池截止阀门 B，废液将通过雨水管网引至初期雨水收集池中暂存。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建筑材料，不属于新建或改建、迁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大气环境</td><td colspan="2">下料废气排放口 DA001</td><td>颗粒物</td><td>“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td><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d></tr>
<tr><td colspan="2">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2</td><td>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d><td>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td><td>《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td></tr>
<tr><td rowspan="3">无组织</td><td>厂内</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3">车间自然通风</td><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td></tr>
<tr><td rowspan="2">厂界</td><td>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HC</td><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企业总排（含生活污水）</td><td>pH、COD_{Cr}、BOD_5、SS、NH_3-N、总磷、总氮</td><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生产设备</td><td>噪声</td><td>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able>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铁、废布袋等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黄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均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厂区内增加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绿化植被，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同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已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地面已使用防渗混凝土，化粪池等已使用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在用水泥硬化防渗，若发生废水、原料和危险废物泄露情况，事故状态为短时泄露，可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的防渗可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料等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厂区边界准备沙包，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23.95	/	/	23.95	+23.95
	二氧化硫	/	/	0.0574	/	/	0.0574	+0.0574
	氮氧化物	/	/	0.858	/	/	0.858	+0.858
	CO	/	/	0.045	/	/	0.045	+0.045
	HC	/	/	0.098	/	/	0.098	+0.098
生活污水	COD_{Cr}	/	/	0.074		/	0.074	+0.074
	BOD_5	/	/	0.04	/	/	0.04	+0.04
	SS	/	/	0.06	/	/	0.06	+0.06
	氨氮	/	/	0.007	/	/	0.007	+0.007
	TP	/	/	0.001	/	/	0.001	+0.001
	TN	/	/	0.014	/	/	0.014	+0.014
一般工业	生活垃圾	/	/	6.3		/	6.3	+6.3

固体废物	废铁	/	/	36017.76		/	36017.76	+36017.76
	废布袋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黄油	/	/	0.2		/	0.2	+0.2
	废油桶	/	/	0.01		/	0.01	+0.01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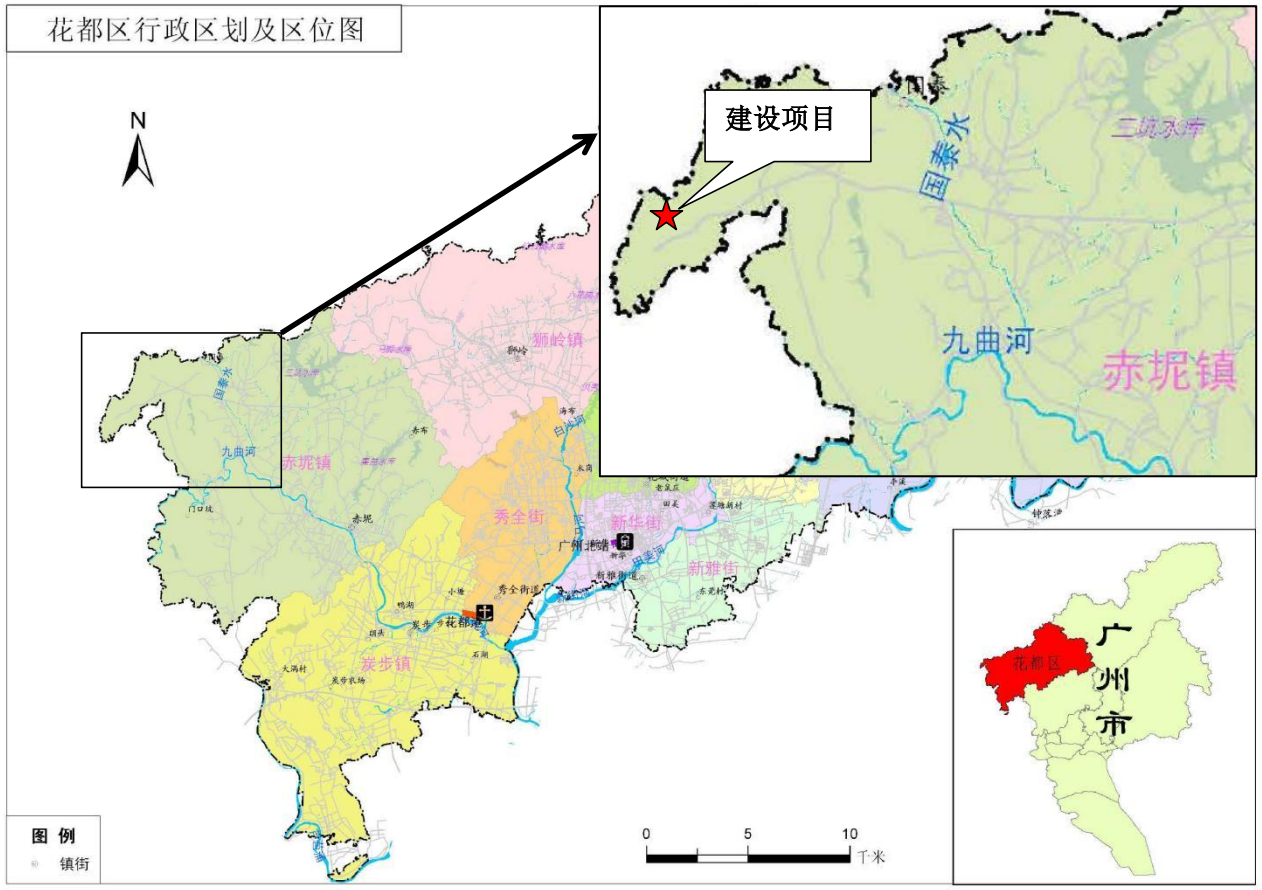

1

附图1　建设项目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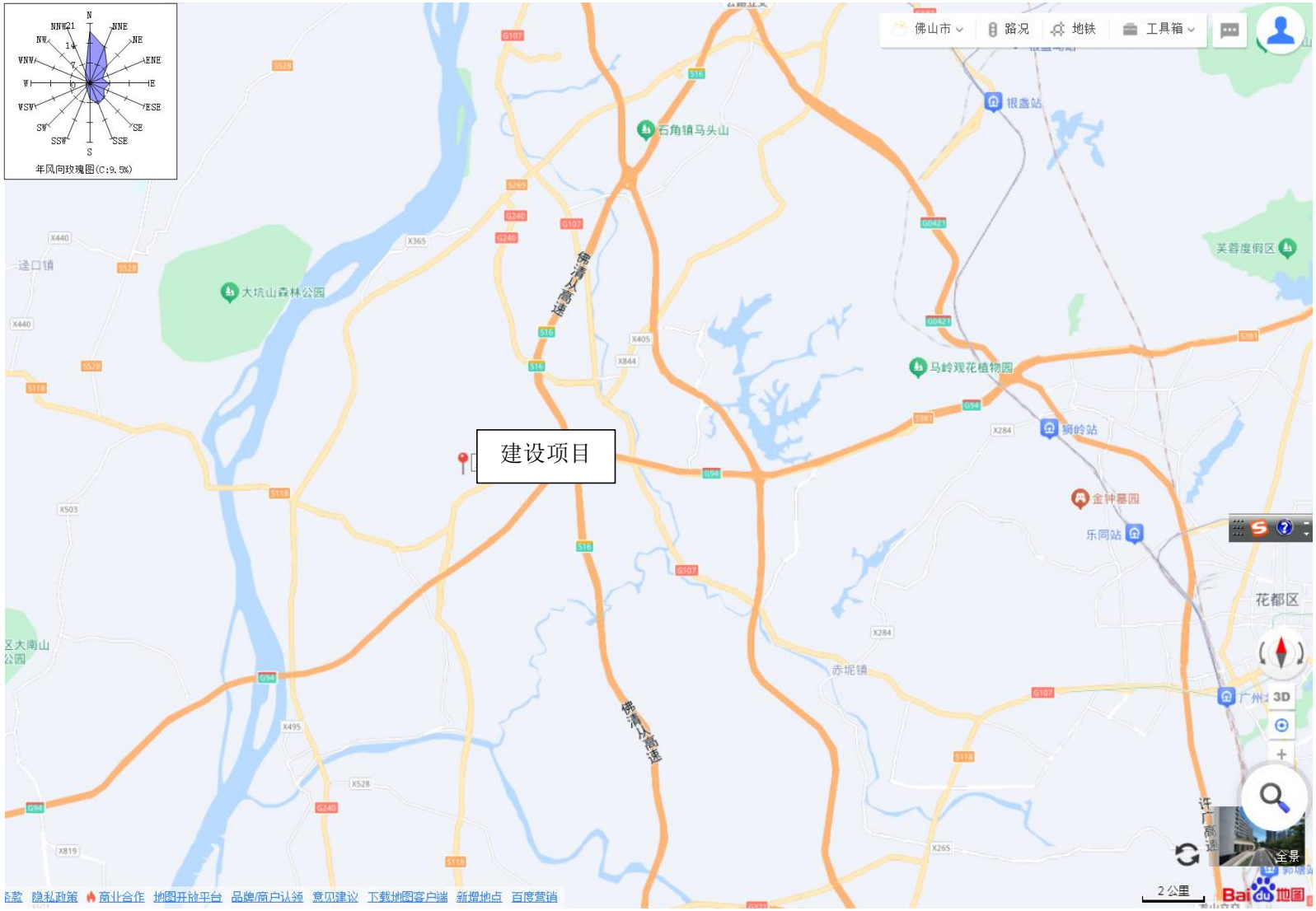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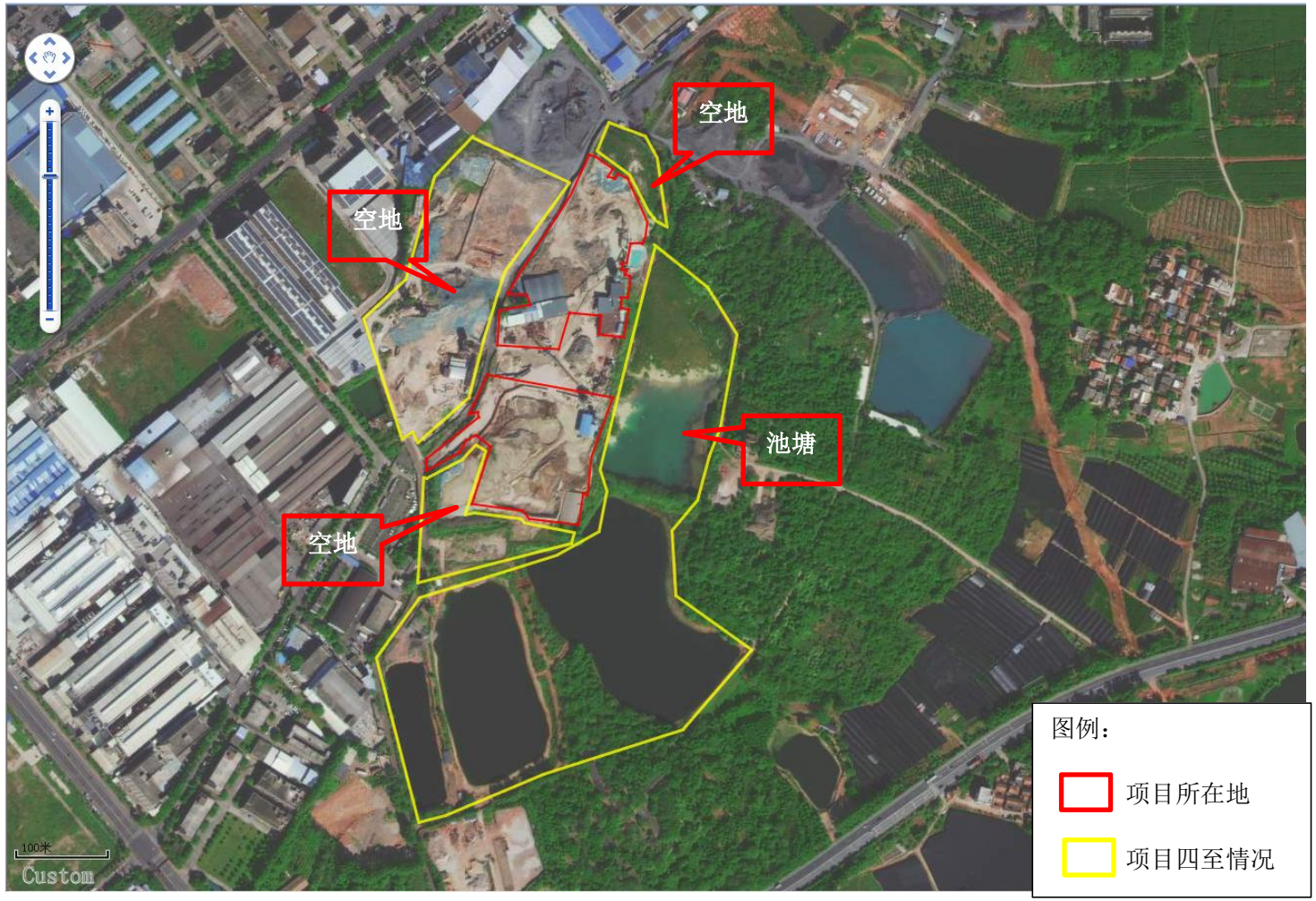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四至图

项目东面：池塘	项目南面：空地
项目西面：空地	项目北面：空地

附图4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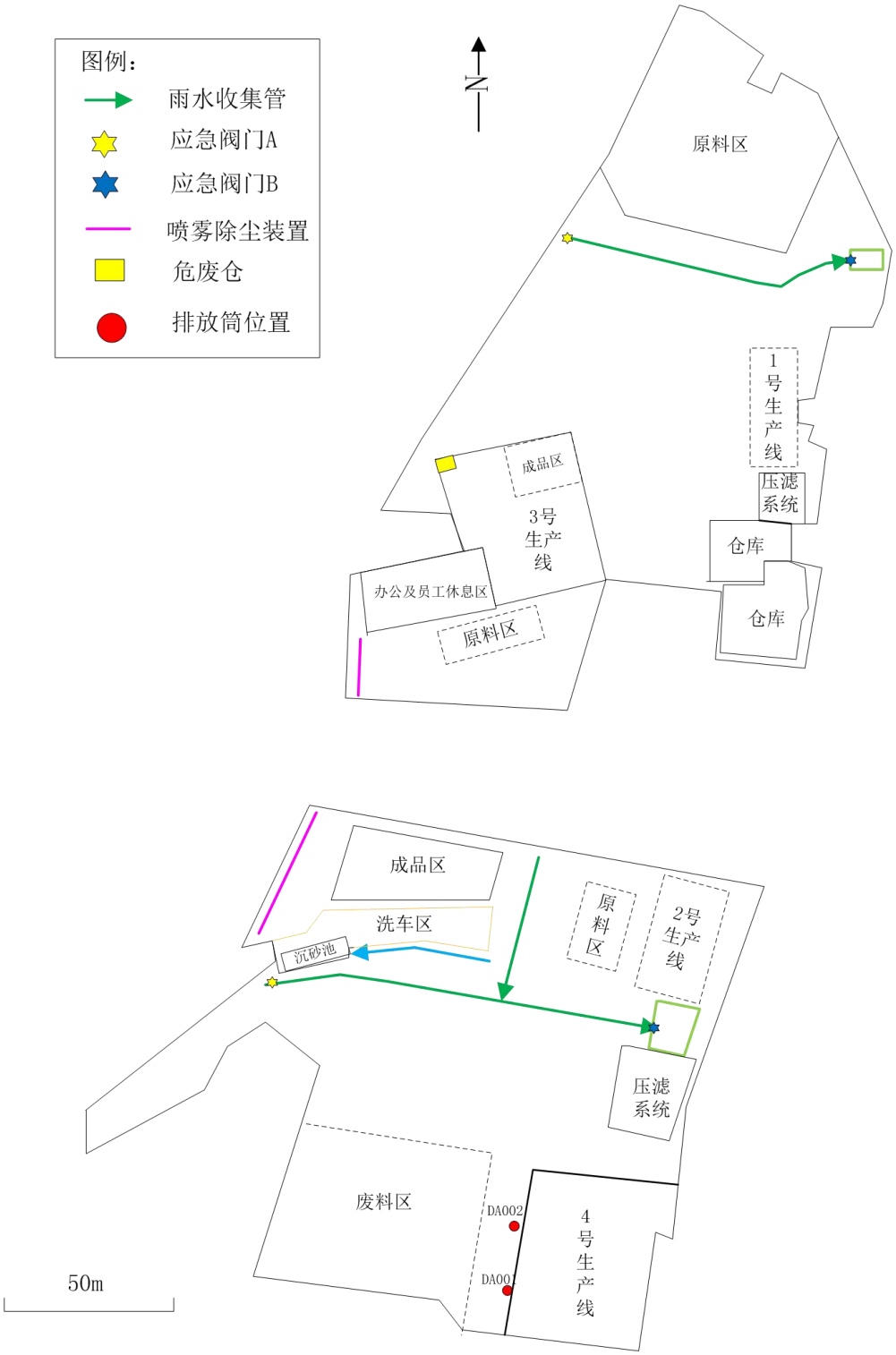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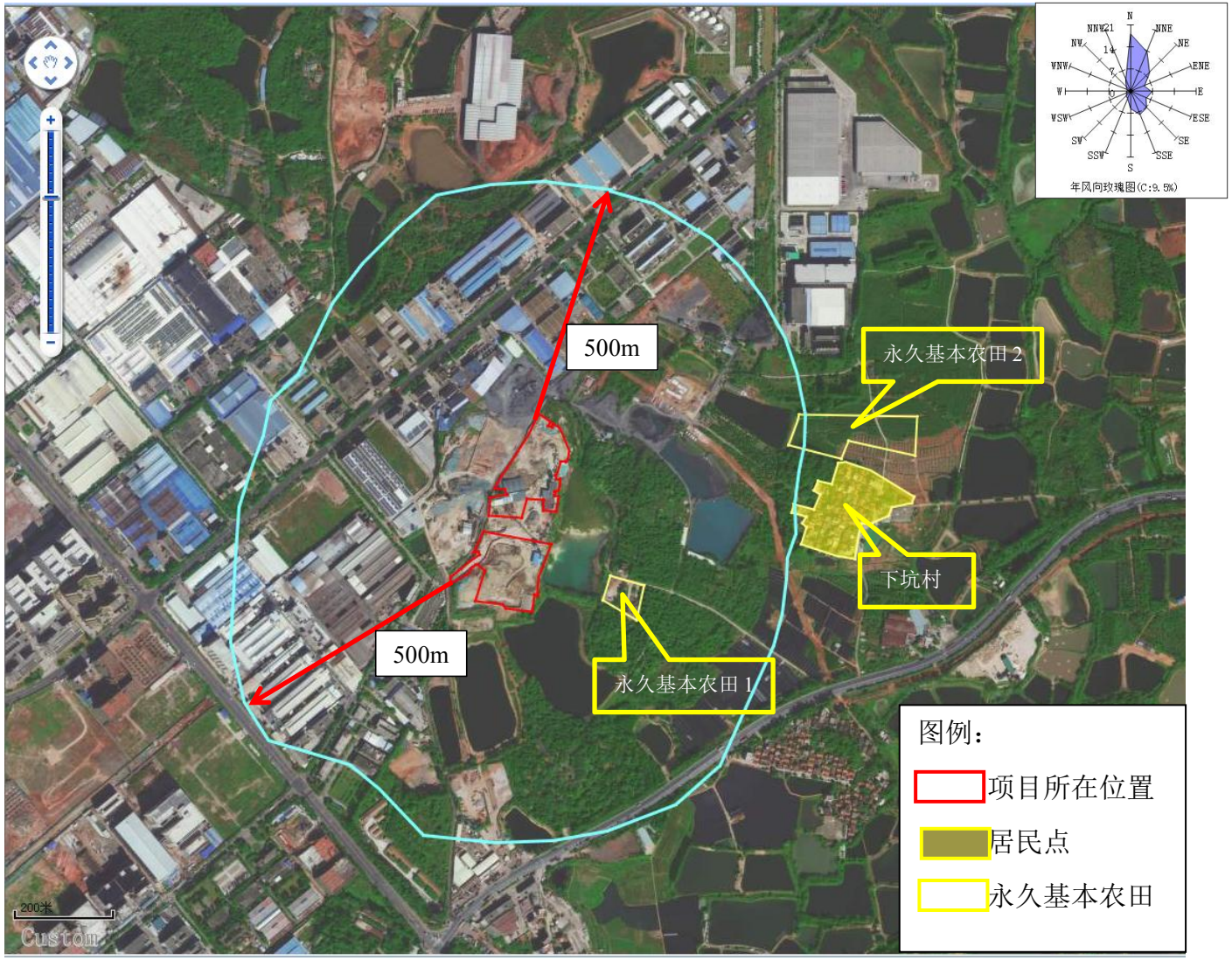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周边500m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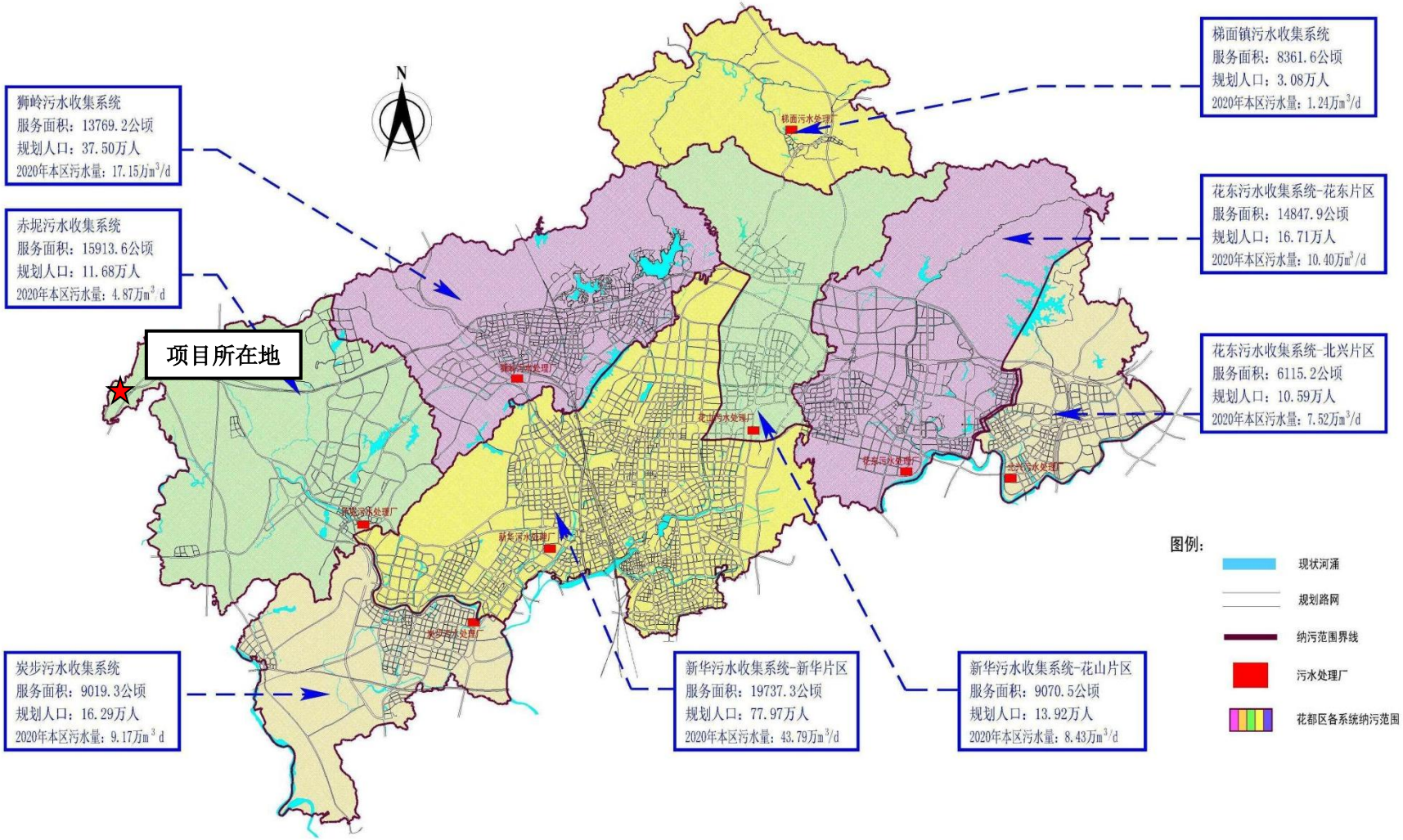

附图7　广州市城市赤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8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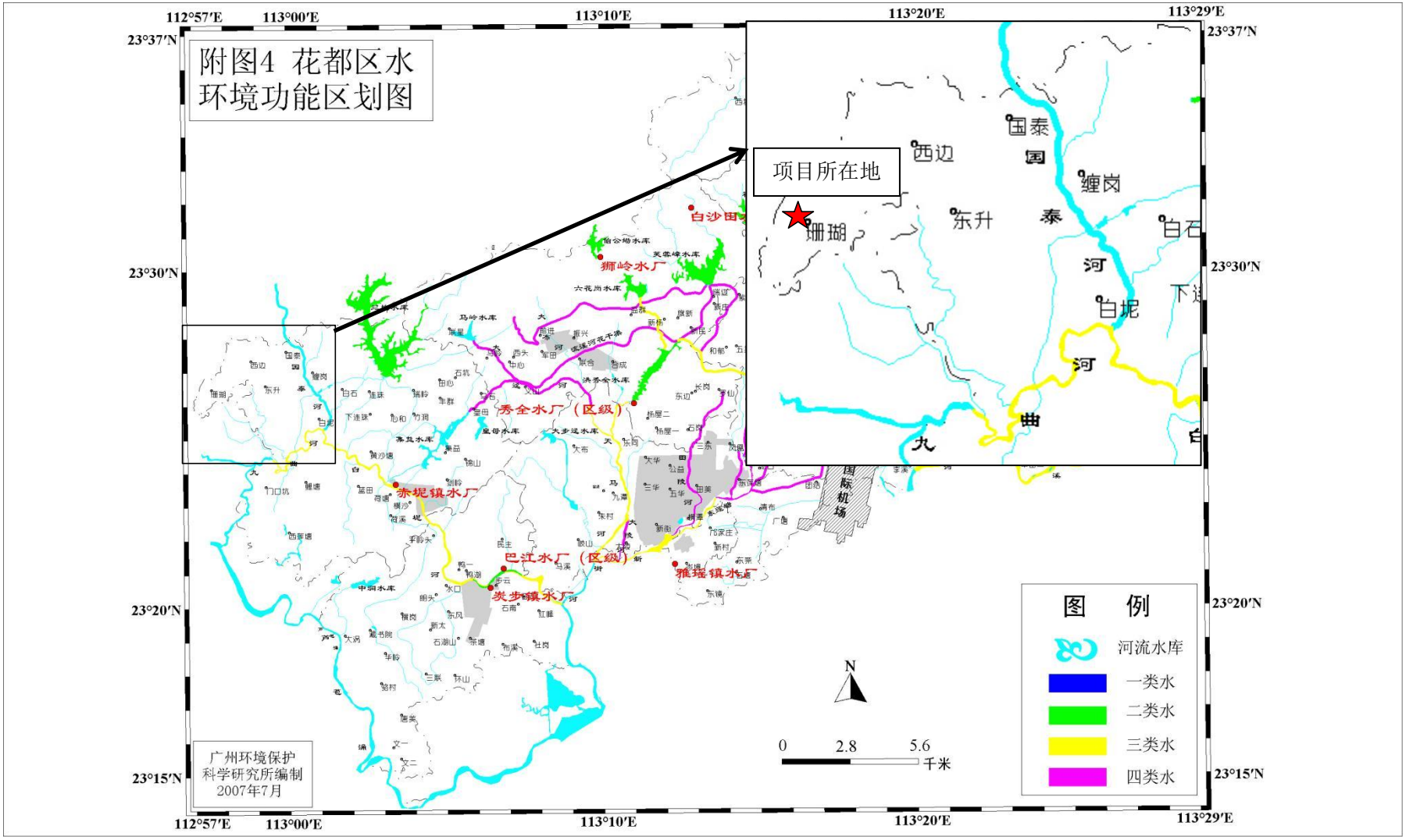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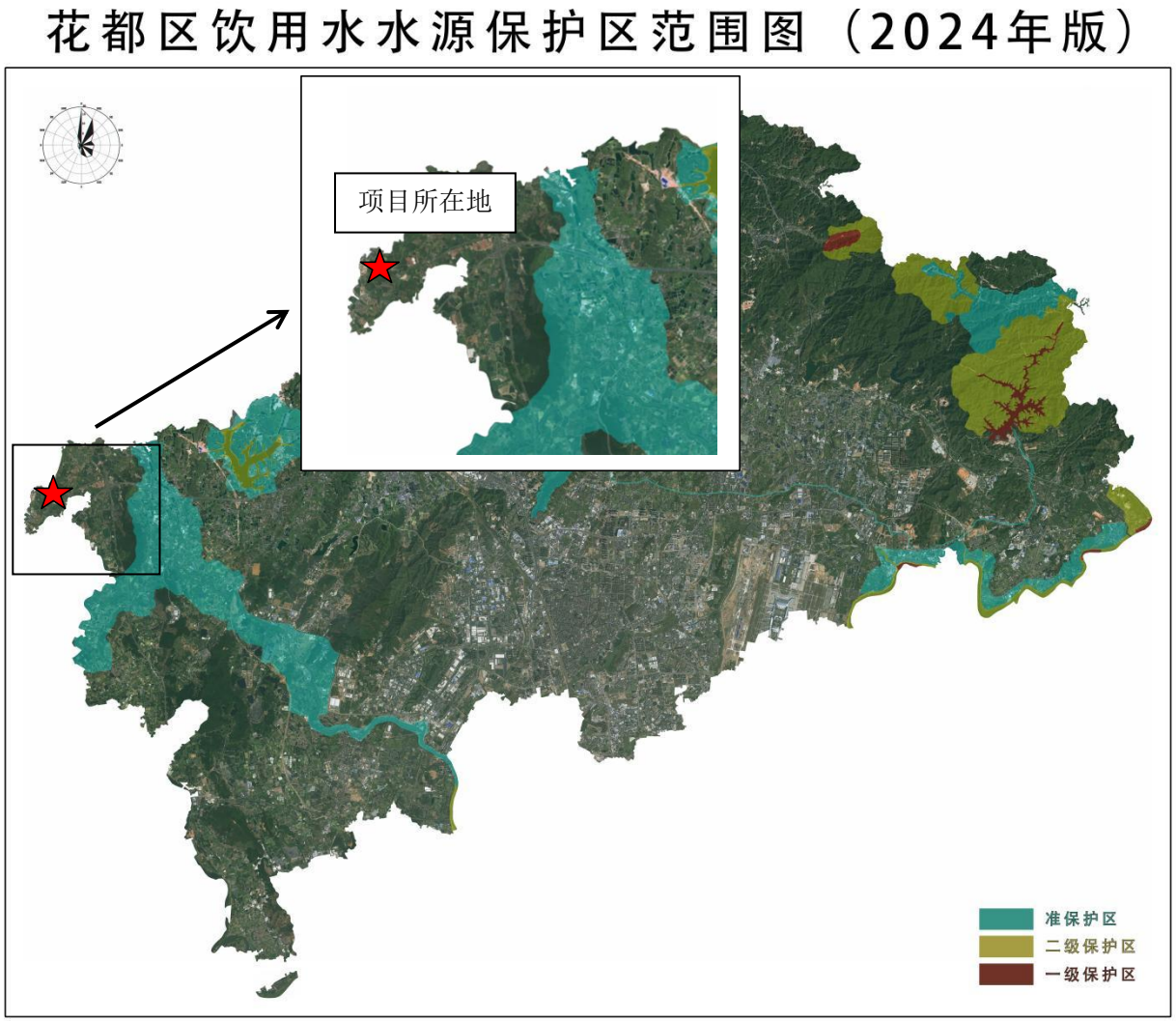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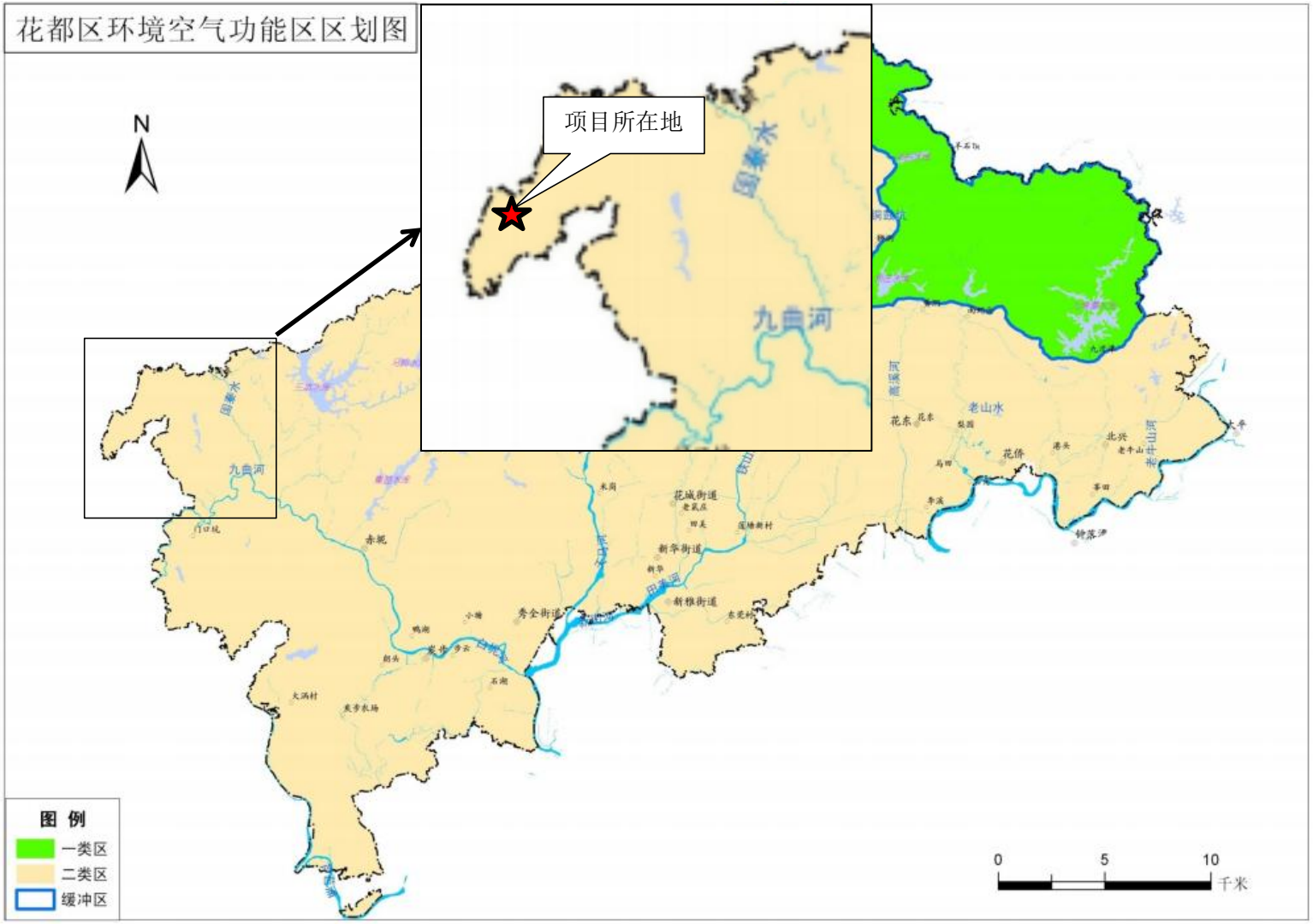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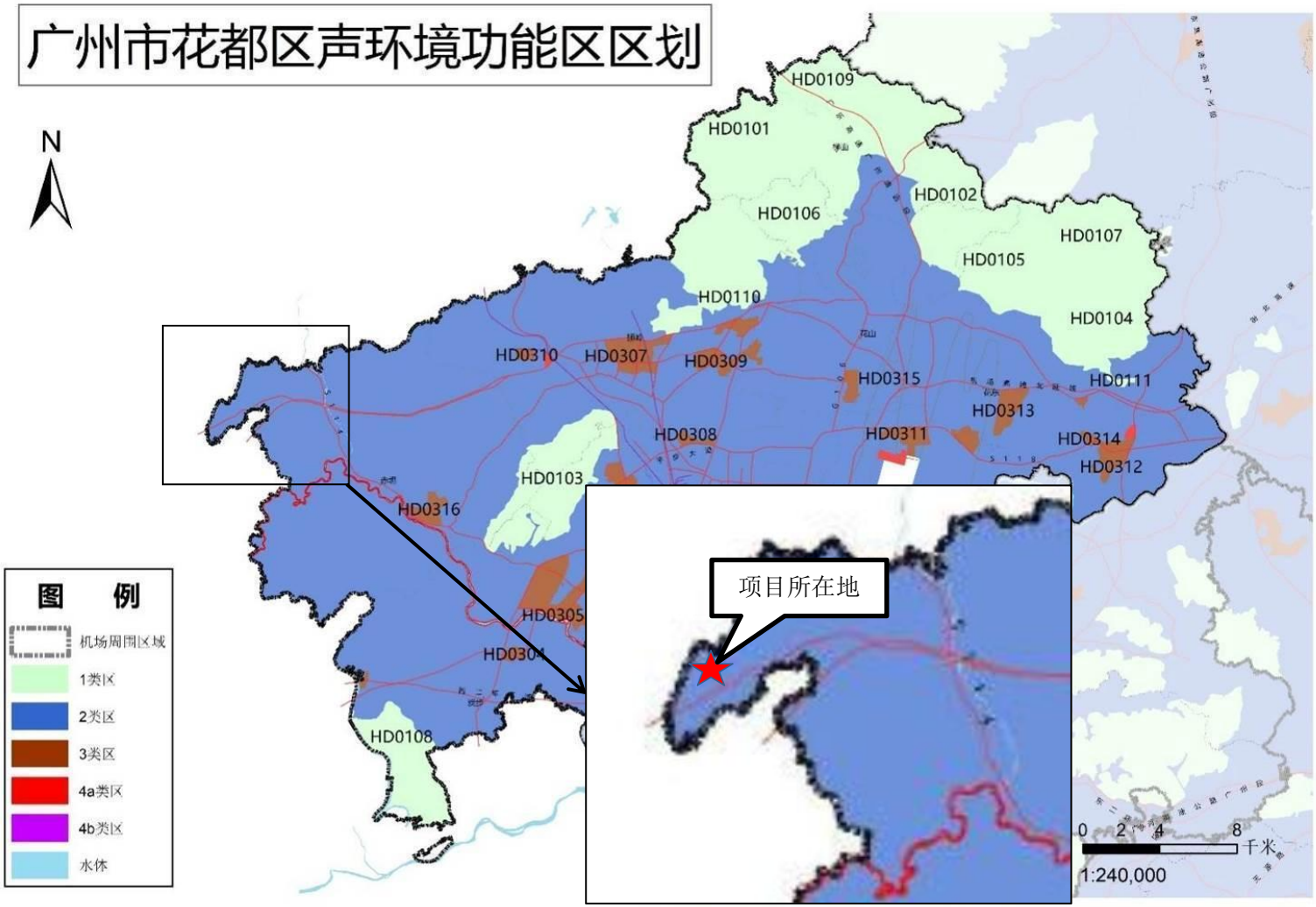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N
HD0109
HD0101
HD0102
HD0106
HD0107
HD0105
HD0110
HD0104
HD0310
HD0307
HD0309
HD0315
HD0111
HD0313
HD0308
HD0311
HD0314
HD0312
HD0103
HD0316
HD0305
HD0304
HD0108
项目所在地
图 例
机场周围区域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4a类区
4b类区
水体
0 2 4 8
千米
1:240,000

（八）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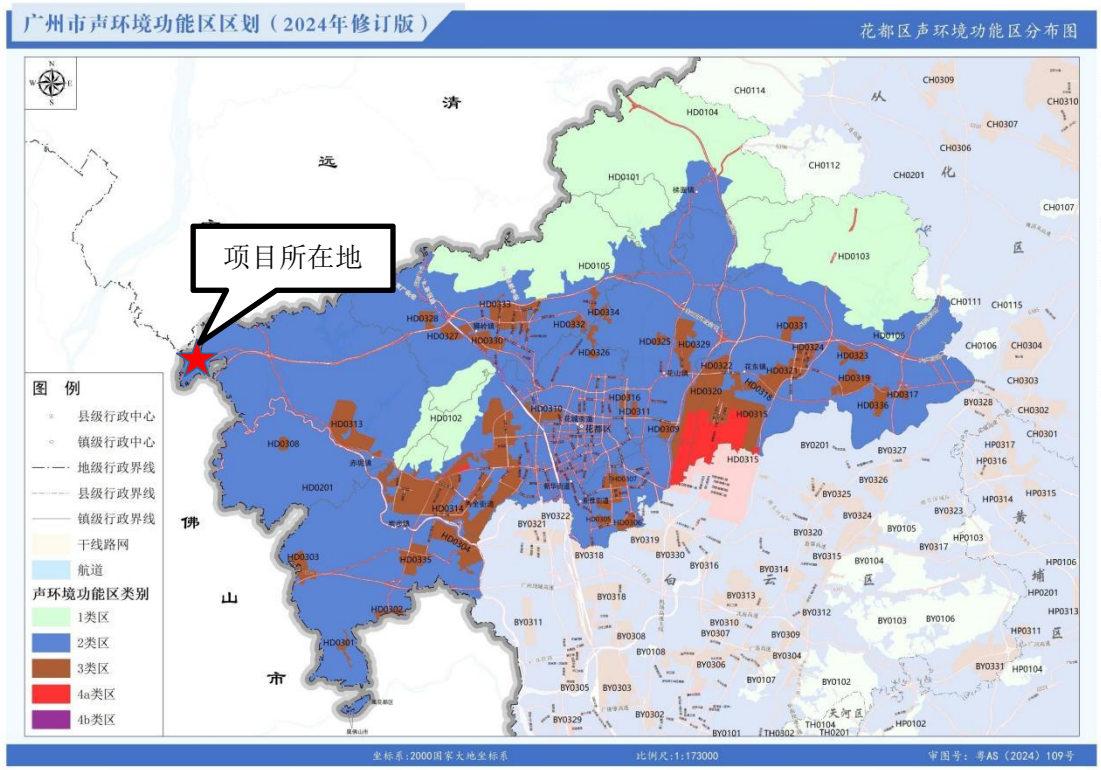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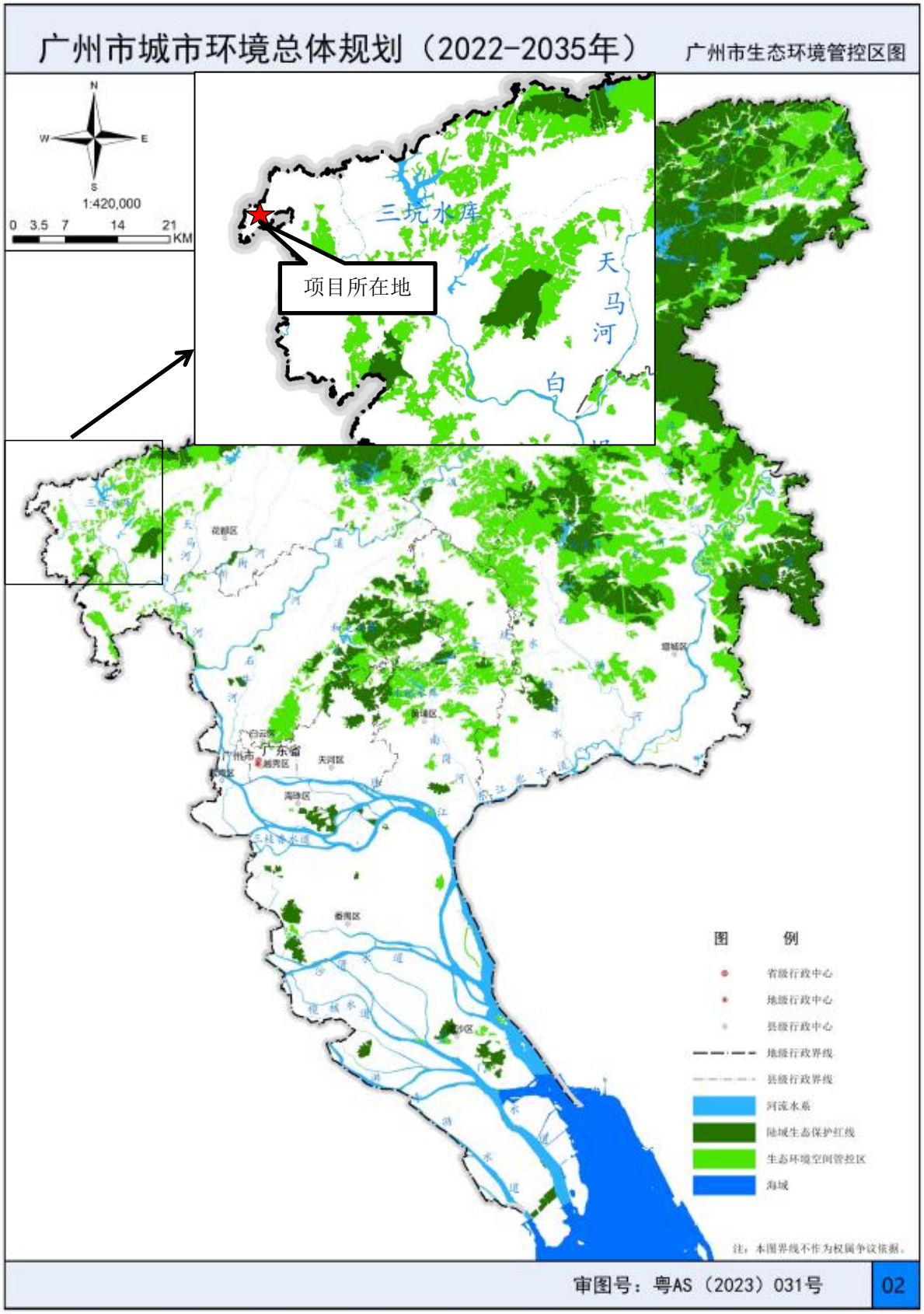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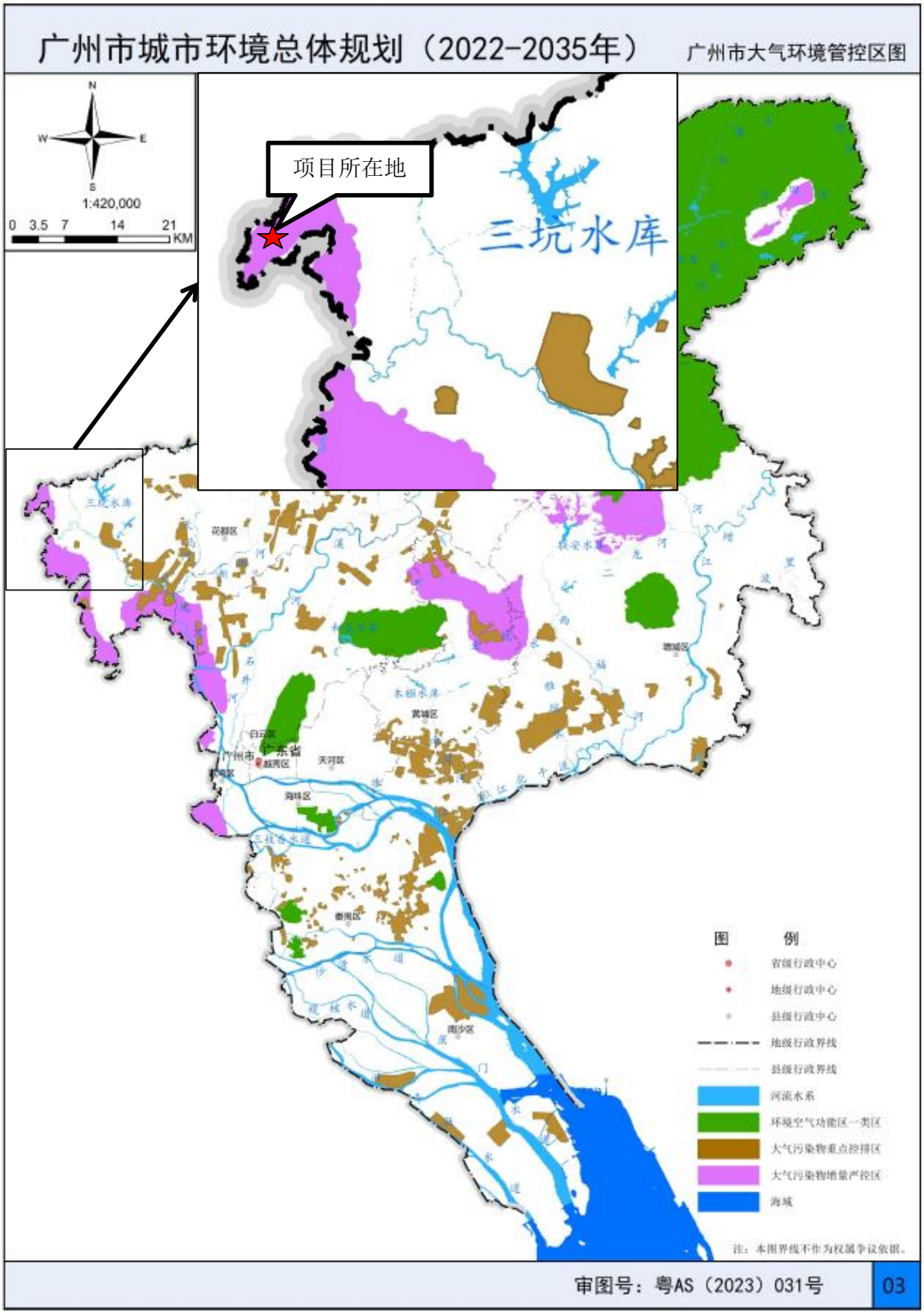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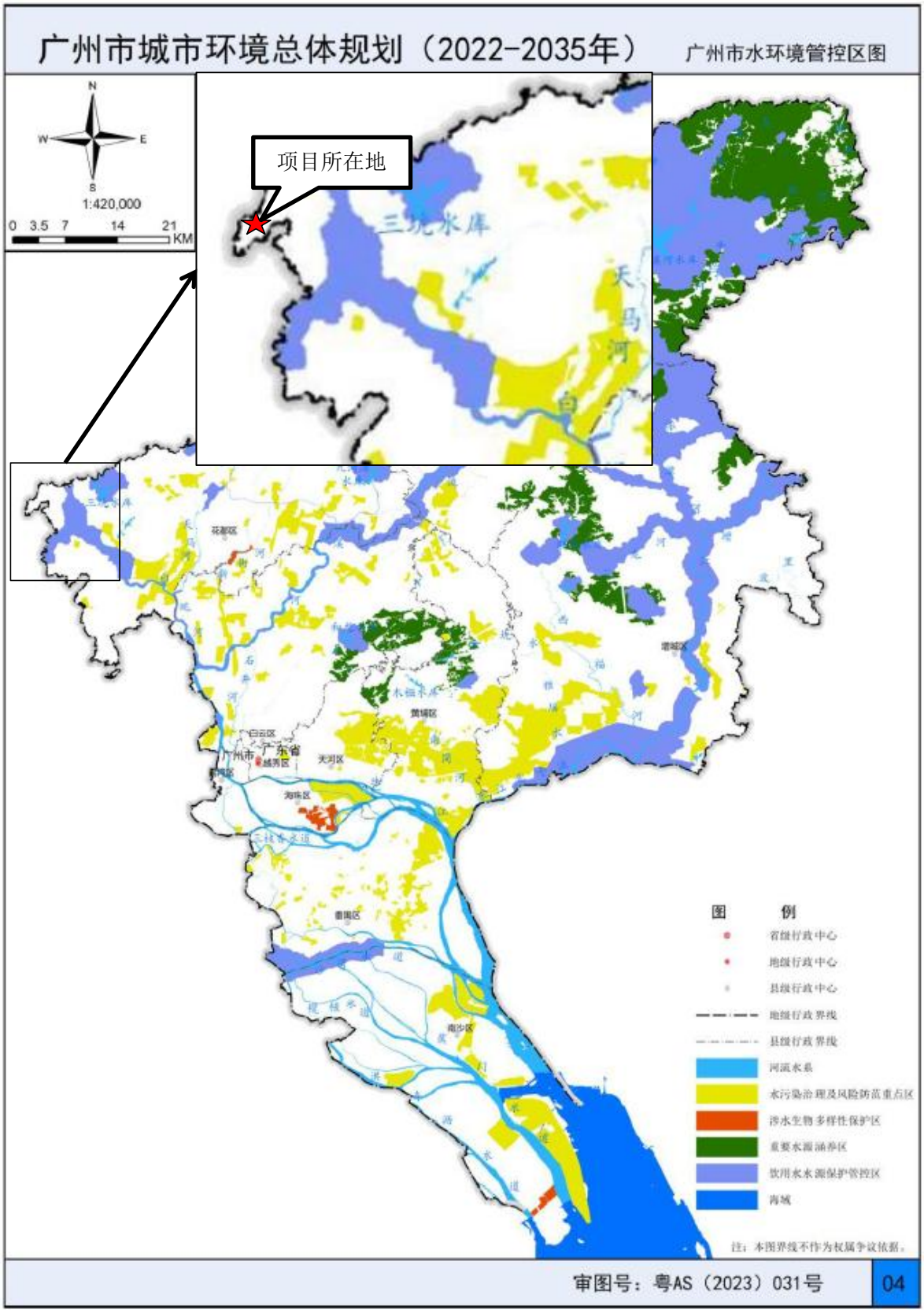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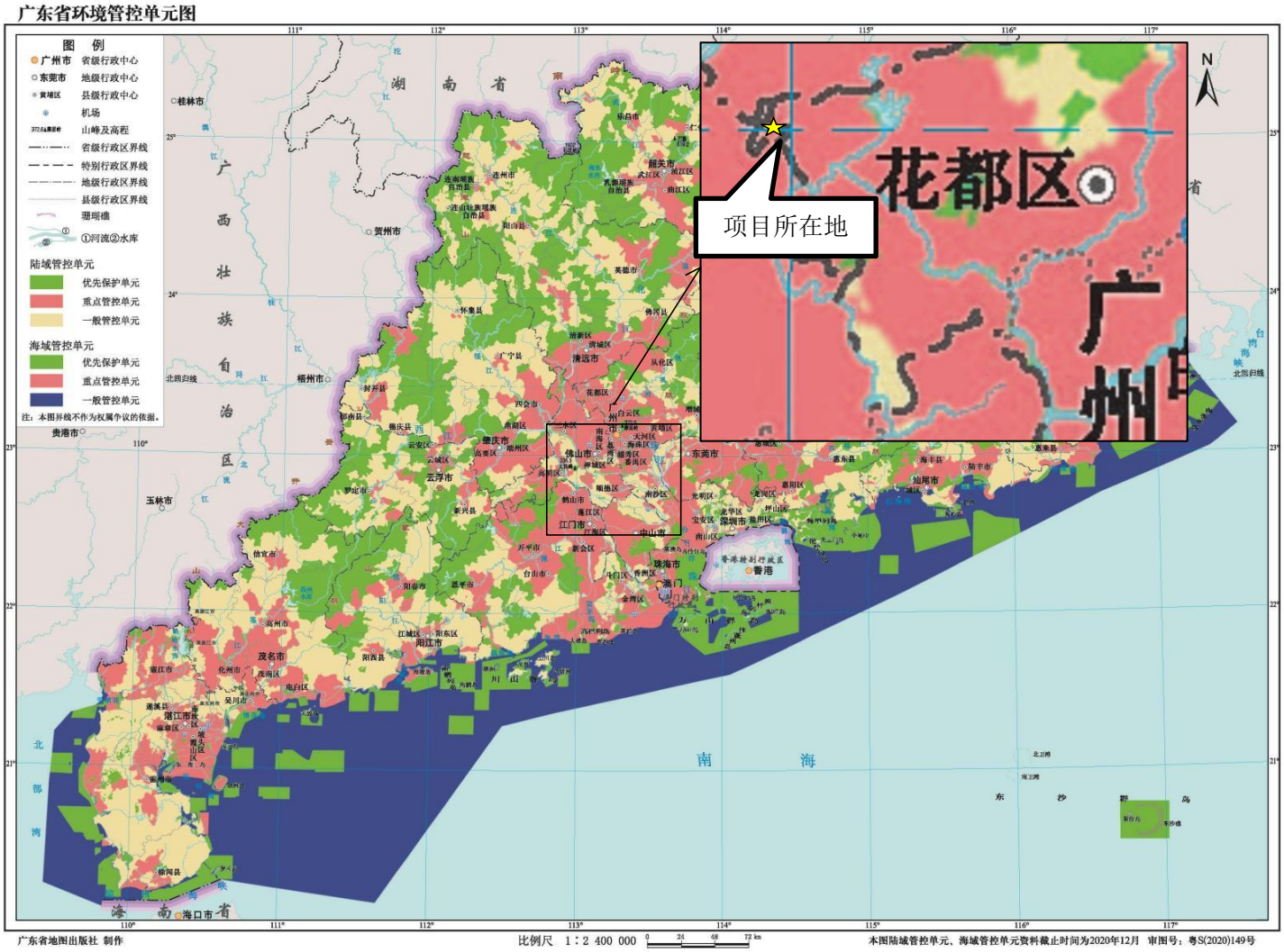

附图1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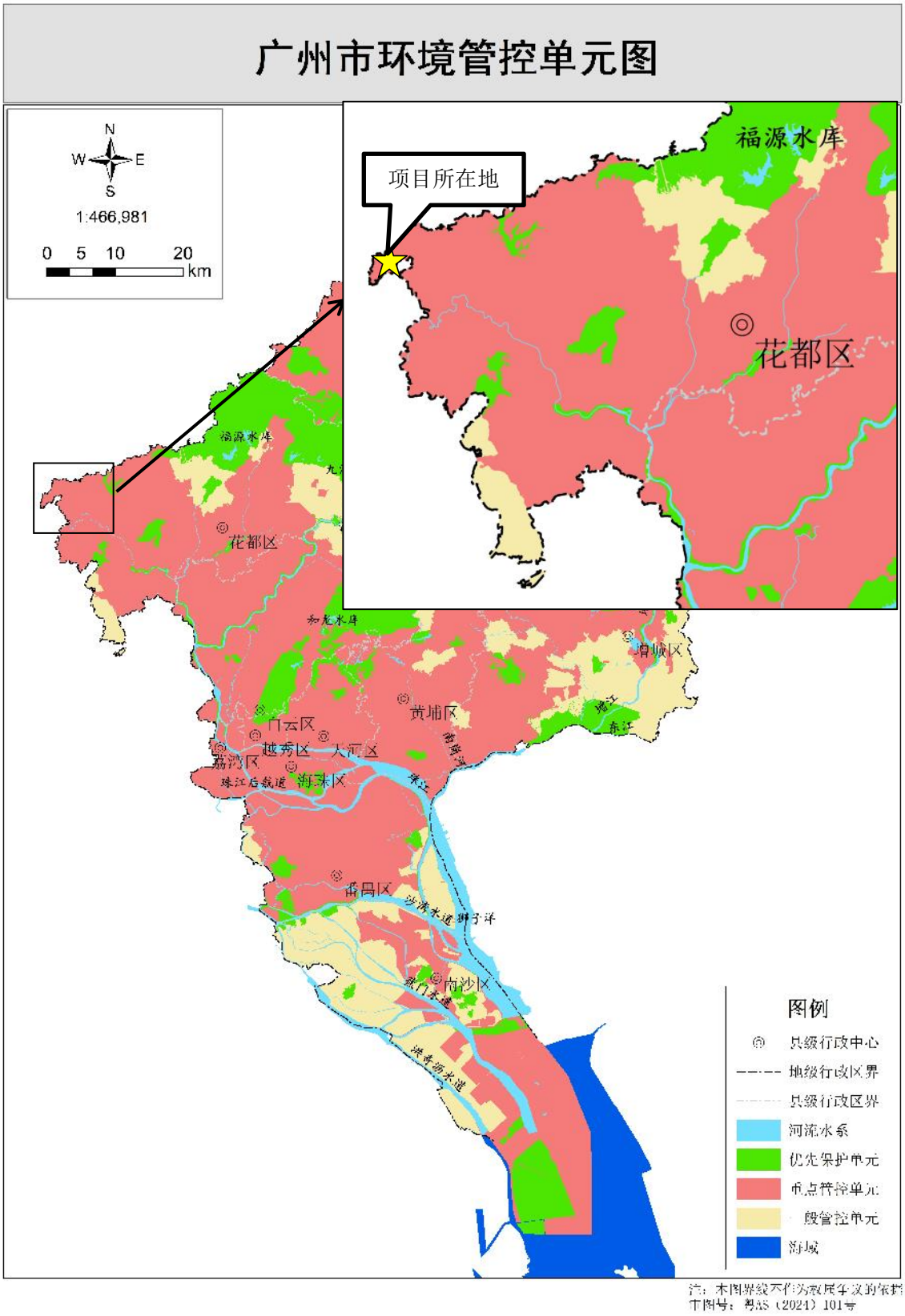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GS（2024）101号

附图18　广州市三线一单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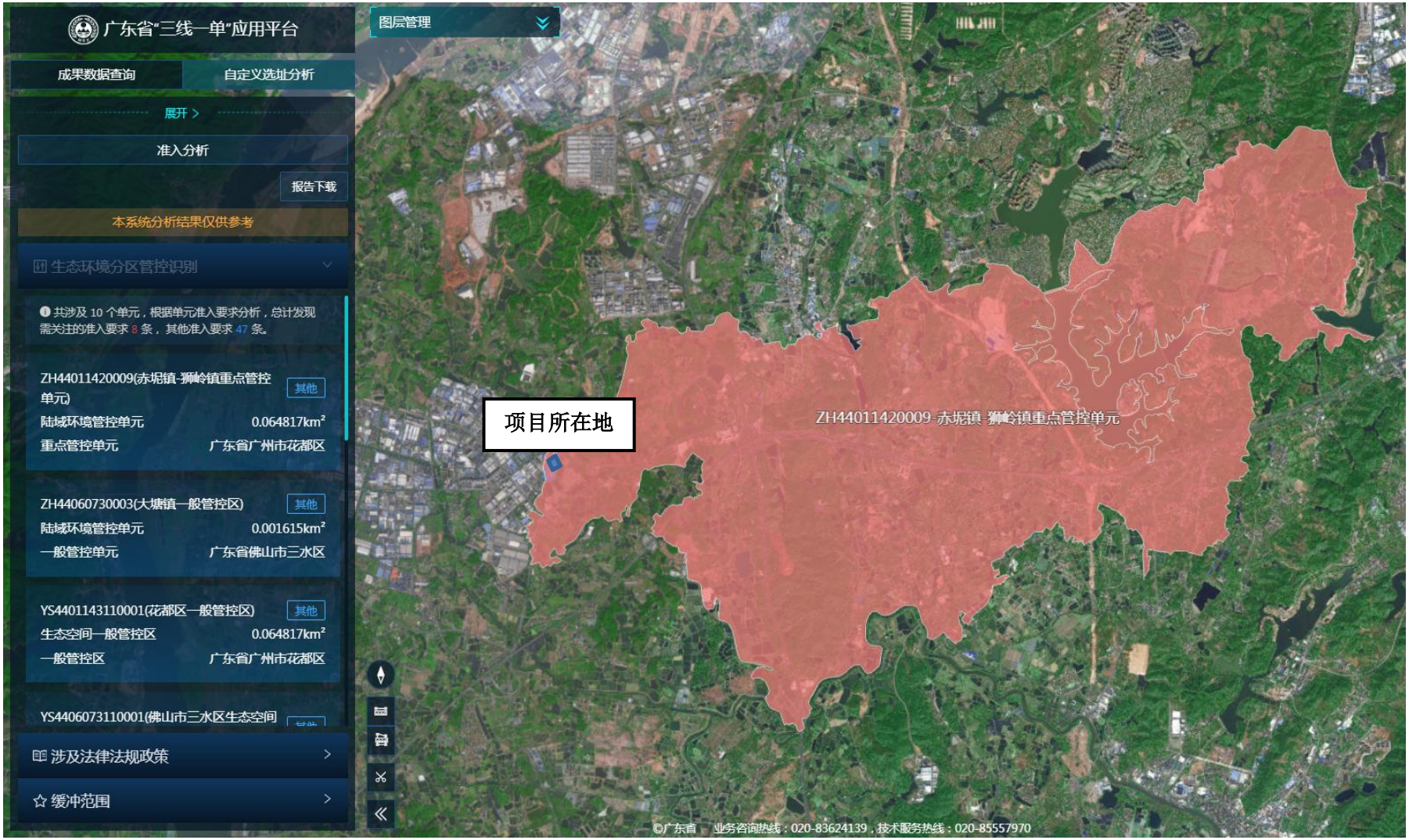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
图层管理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共涉及 10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8 条，其他准入要求 47 条。
ZH44011420009(赤坭镇-狮岭镇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0.064817km²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ZH44060730003(大塘镇一般管控区)
其他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0.001615km²
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0.064817km²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6073110001(佛山市三水区生态空间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缓冲范围
项目所在地
ZH44011420009-赤坭镇-狮岭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业务咨询热线：020-83624139，技术服务热线：020-8555797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
图层管理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0.064817km²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6073110001(佛山市三水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0.001615km²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YS4401142230004(国泰水广州市赤坭镇-狮岭镇控制单元) 其他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064817km²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6073210001(九曲河佛山市大塘镇控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缓冲范围
项目所在地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 业务咨询热线：020-83624139，技术服务热线：020-85557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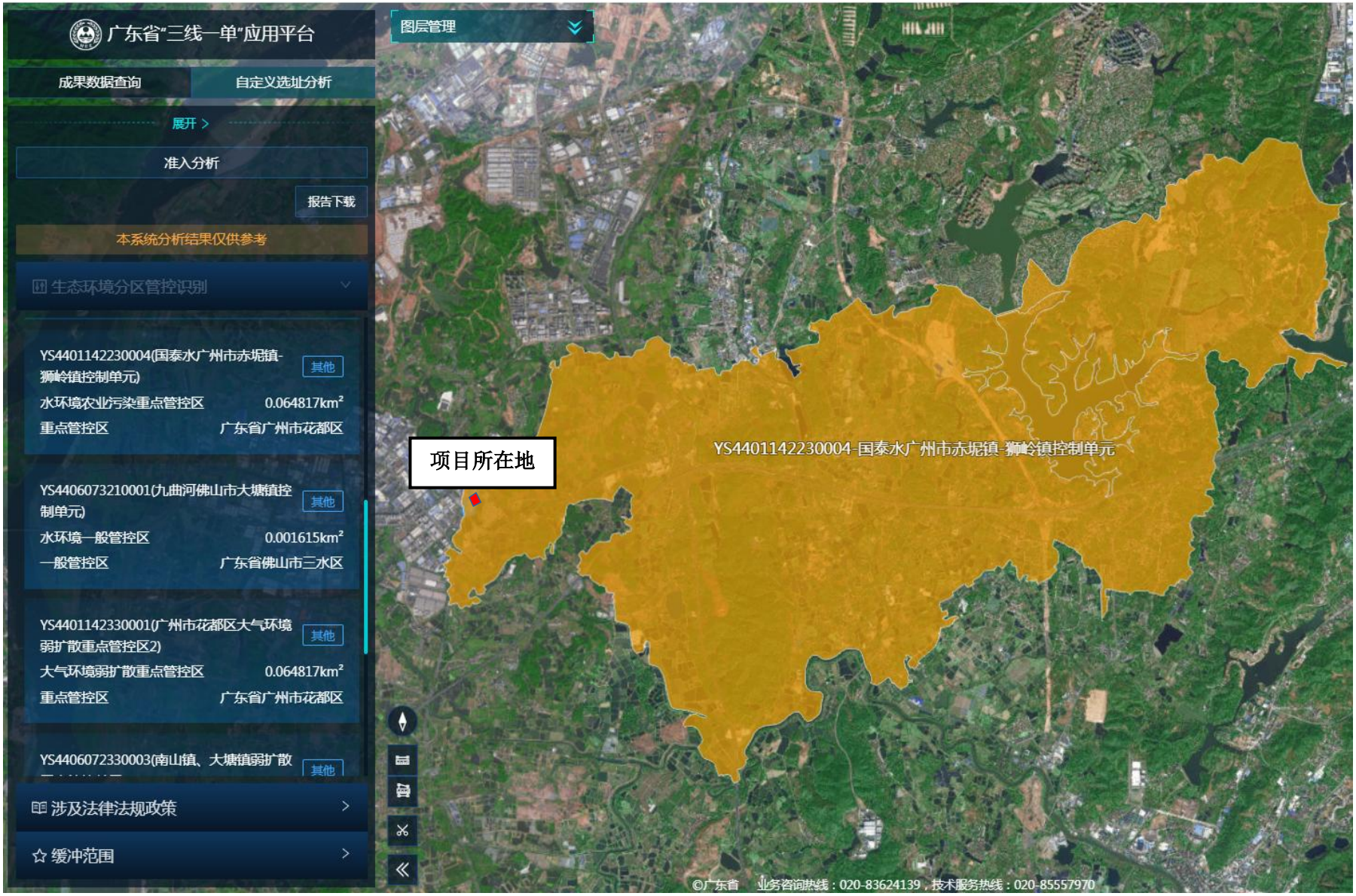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YS4401142230004(国泰水广州市赤坭镇-狮岭镇控制单元)
其他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064817km²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6073210001(九曲河佛山市大塘镇控制单元)
其他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001615km²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YS440114233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2)
其他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064817km²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6072330003(南山镇、大塘镇弱扩散
其他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缓冲范围
图层管理
项目所在地
YS4401142230004-国泰水广州市赤坭镇-狮岭镇控制单元
©广东省 业务咨询热线：020-83624139，技术服务热线：020-85557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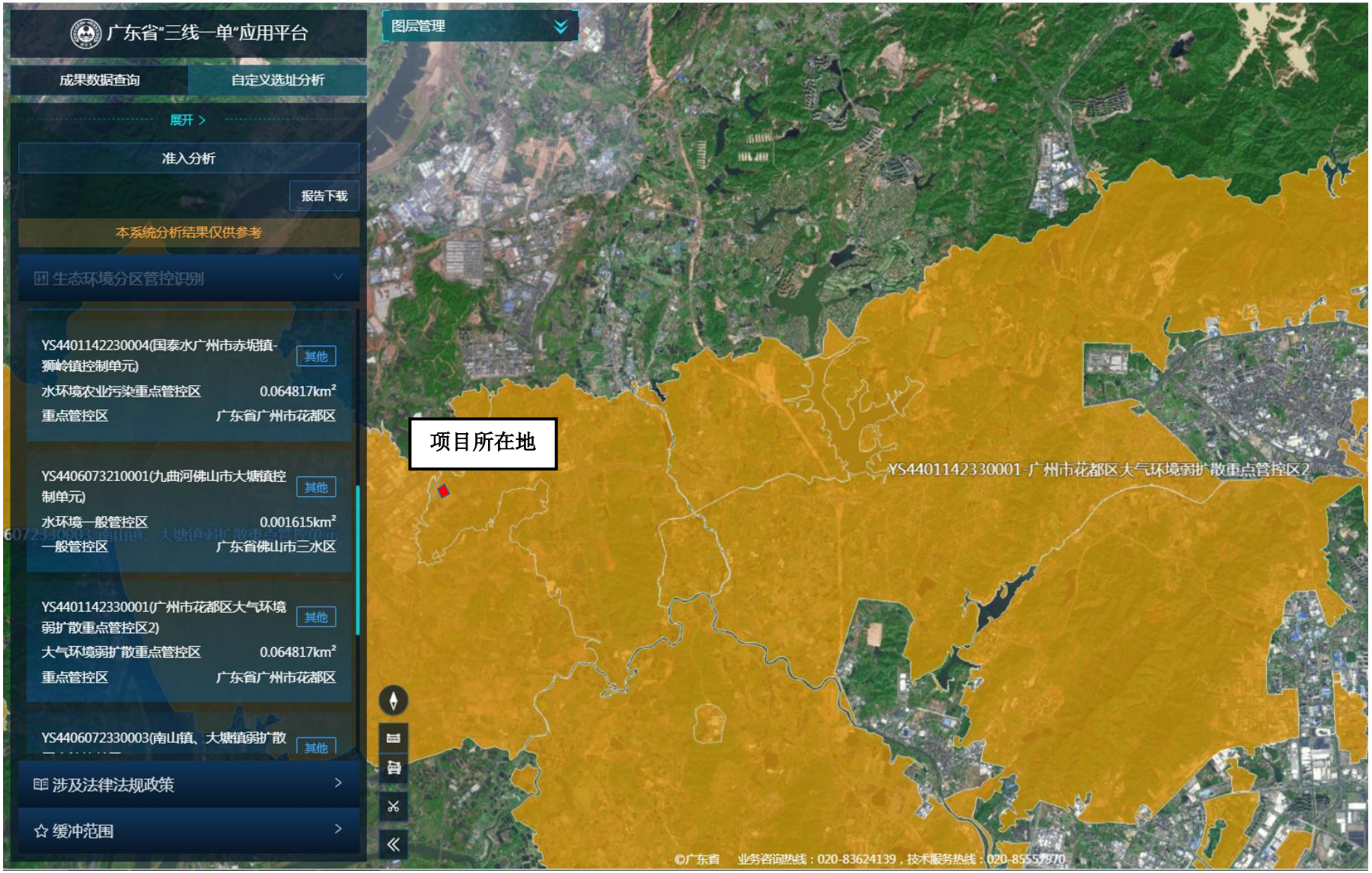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
图层管理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YS4401142230004(国泰水广州市赤坭镇-狮岭镇控制单元)
其他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064817km²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6073210001(九曲河佛山市大塘镇控制单元)
其他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001615km²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YS440114233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2)
其他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064817km²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6072330003(南山镇、大塘镇弱扩散
其他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缓冲范围
项目所在地
YS440114233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2
©广东省 业务咨询热线：020-83624139，技术服务热线：020-85557970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引用平台截图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_{2.5}$		PM_{10}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1	从化区	2.36	-8.5	99.5	3.6	18	-10.0	28	-12.5	15	-6.2	6	0.0	123	-9.6	0.8	0.0
2	增城区	2.67	-7.9	95.6	3.0	20	-9.1	32	-11.1	19	-5.0	6	-25.0	140	-6.0	0.7	-12.5
3	花都区	2.98	-8.9	96.2	5.2	22	-8.3	37	-11.9	25	-7.4	7	0.0	141	-9.6	0.8	0.0
4	天河区	3.12	-9.0	93.7	4.4	22	-4.3	38	-9.5	30	-11.8	5	0.0	148	-9.2	0.8	-11.1
4	黄埔区	3.12	-7.4	96.7	5.7	21	-8.7	39	-9.3	31	-8.8	6	0.0	140	-7.9	0.8	0.0
6	番禺区	3.16	-6.0	90.2	3.1	21	-4.5	38	-9.5	29	-3.3	5	-16.7	160	-5.3	0.9	0.0
7	越秀区	3.20	-6.7	92.6	3.8	22	-4.3	38	-7.3	31	-8.8	5	-16.7	152	-5.6	0.9	0.0
8	南沙区	3.22	-3.6	87.2	2.3	20	0.0	38	-5.0	30	-3.2	6	-14.3	166	-4.0	0.9	0.0
9	海珠区	3.24	-7.7	89.9	1.4	23	-8.0	40	-11.1	29	-6.5	5	-16.7	158	-4.2	0.9	-10.0
10	白云区	3.32	-11.0	95.4	6.1	24	-7.7	43	-18.9	32	-8.6	6	0.0	144	-10.0	0.9	-10.0
11	荔湾区	3.36	-5.4	90.7	2.5	23	-11.5	42	-8.7	33	0.0	6	0.0	149	-4.5	1.0	0.0
	广州市	3.04	-7.3	94.0	3.6	21	-8.7	37	-9.8	27	-6.9	6	0.0	146	-8.2	0.9	0.0

注：按综合指数排名

附图 20　2024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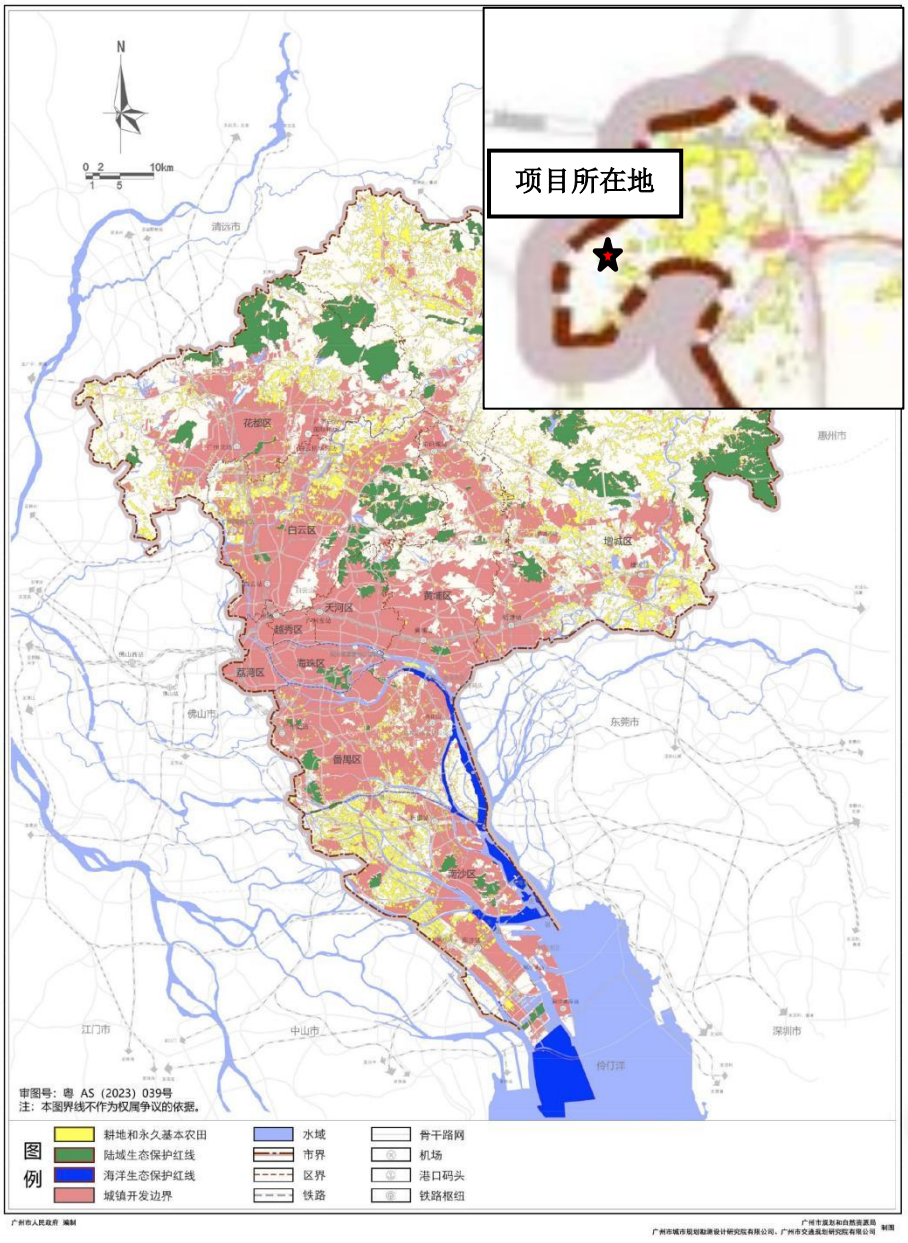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37885

附图 22　全本公示截图

附图 22　工程师现场勘探照片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附件三　租赁合同

出租人

承租人

经双方

一、甲

亩。(

租金价

二、双

1.乙方

妥善正

2.如要

租，乙

品由甲

3.乙方

税费等

4.甲方

5.租赁

其他约

三、本

应本着

四、本

出租方

签约日

租赁合同

附件四　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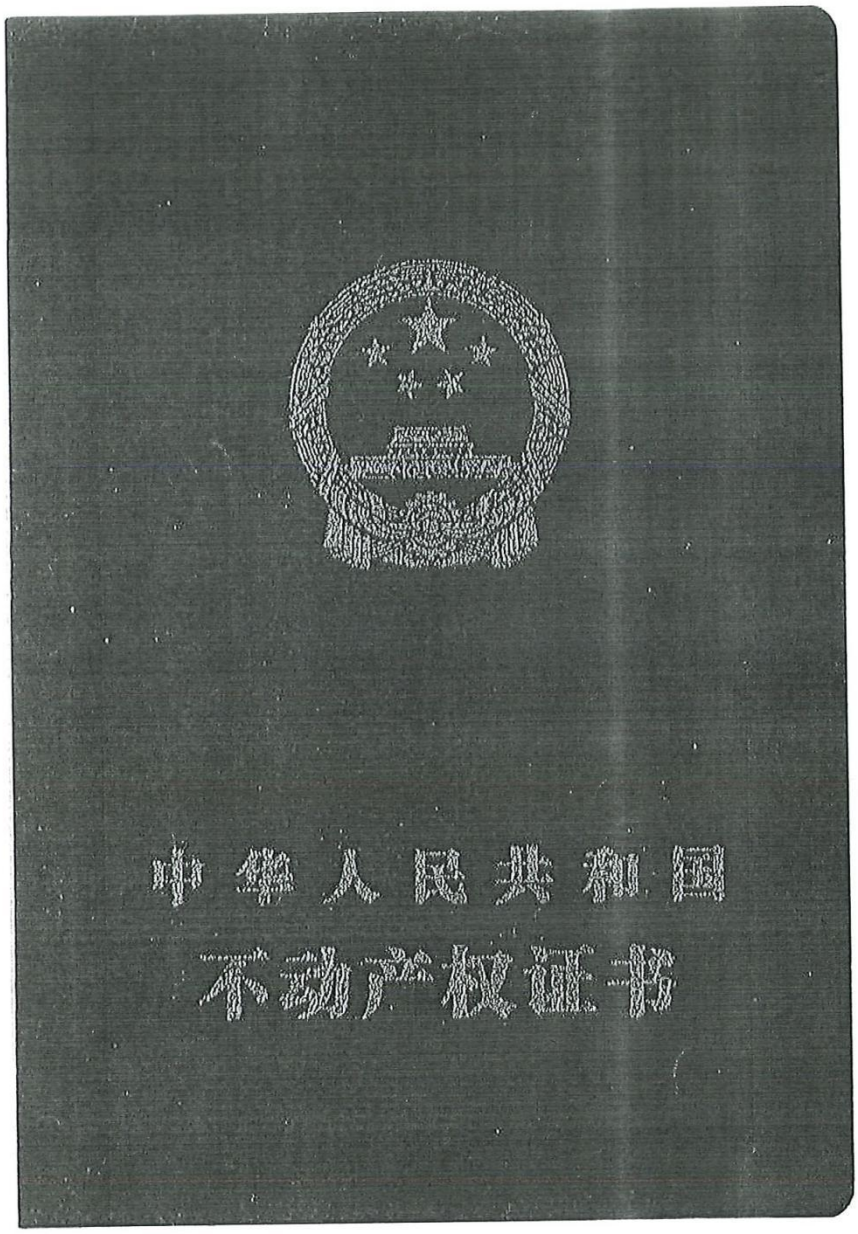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年 0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D44090407075

粤（2022

权利人	广 NI
共有情况	共
坐落	广
不动产单元号	440114004007JA00081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土地所有权
权利性质	集体土地
用途	
面积	97035.6119平方米
使用期限	—
权利其他状况	无

附　　记

☆登记字号：22登记03009247

1、原核发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第三经济合作农民集体；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第四经济合作农民集体的《集体土地所有证》（证号：[illegible]有（2012）第03002869号《集体土地所有证》）收回并注销。（原件存于44011400400 7JA00081W00000000案件材料中）

宗 地 图

单位：m²

宗地代码： 440114004007JA00081

所在图幅号： 594.4-393.0, 593.6-393.0

土地权利人：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第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等2个

宗地面积： 97035.6119

不动产登记机构

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2年1月18日

审核日期：

作业单位： 广东省地质测绘院

原图比例尺 1:2000

制图者：马 岚

审核者：伍素贞

附件五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2319120932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20241210E01-01号
Report No

受测单位：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Subject

项目名称：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Project

检测项目：环境空气
Test items

报告日期：2024年12月10日
Date of report

编　　制：
Complied by

审　　核：
Inspected by

签　　发：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Approved Date

签发人职位、职称：☑技术负责人　☐主管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检测中心：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Center: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阳辰电子厂301

Shenzhen Address: Room 301, Yangchen Electronics Factory,

No.71,Xingdong Community, Xinan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报告查询(Report Check)：电话（TEL）:0755-26062700　传真（FAX）:0755-26401875

说　明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MA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八、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MA 章和骑缝章确认。

九、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日后生效。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项目环境现状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1、环境空气

测点布设：项目所在地（厂内下风向）A1

样品状态及特征：正常

检测项目：氮氧化物

采样时间：2024年12月05日-2024年12月07日

检测时间：2024年12月06日-2024年12月09日

2、采样人员：黄芝永、黄玉赢

3、项目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珊瑚村第三经济社办坑岗1号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20241210E01-01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项目所在地（厂内下风向）A1	氮氧化物	
	氮氧 （日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氮氧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声 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20241210E01-01号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相对湿度	风速	风向
			（℃）	（KPa）	（%）	（m/s）	
项目所在地（厂内下风向）A1	12月5日	多云	17.6-25.4	101.4-101.5	55-62	1.9-2.0	东北
	12月6日	阴	21.9-23.7	100.7-100.8	58-59	1.7-2.0	北
	12月7日	多云	18.5-21.6	100.8-101.5	60-63	1.8-2.3	北

声 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20241210E01-01号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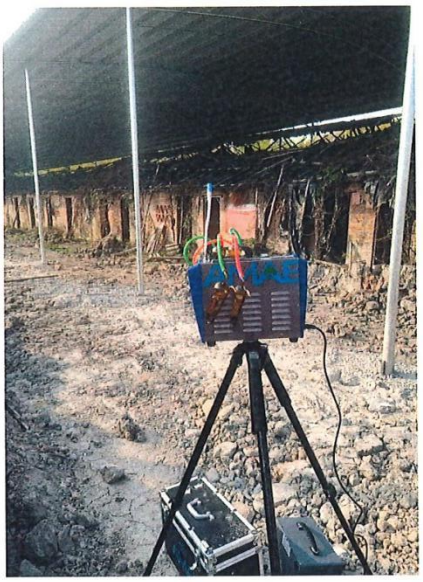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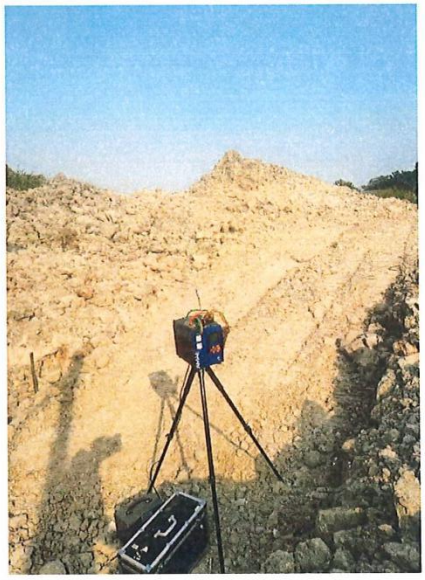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m^3

——报告结束——

景和检测
JINGHEJIANCE

CMA
202119125660

检 测 报 告

NO：GDJH2408006EC

受 检 单 位：佛山市都程纺织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A区40号之一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环评检测）

报 告 日 期：2024年09月25日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4、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6、　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　　话：020-82513914

编　　制：陈彩娴　　签　　发：黄家海

审　　核：[illegible]　　签发人 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 发 日 期：2024 年 09 月 25 日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佛山市都程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 A 区 40 号之一		
采样日期	2024.08.24~2024.08.31	采样人员	杨俊健、陆锦辉、郑国豪
分析日期	2024.08.25~2024.09.20	分析人员	罗晓风、萧梓颖、林心怡、钟送娇、马紫红、田芳、吕品、马雅琪、张小曼、梁家华、蔡延志、郑幸、赖静妍、黄耀豪、陈雪曼、梁锦萍、李建琳、钟宁、滕阳萍、叶艳琪
采样依据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地下水	下坑村监测点 GW1	K^+、Na^+、Ca^{2+}、Mg^{2+}、CO_3^{2-}、HCO_3^-、Cl^-、SO_4^{2-}、pH 值、总硬度、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酚、硫化物、氟化物、氰化物、总大肠菌群、六价铬、锑、铁、锰、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锌、铜、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1 天，每天采样 1 次
		项目地内监测点 GW2		
		云溪村监测点 GW3		
		致明苑监测点 GW4		
		新梁屋监测点 GW5		
2	环境空气	赤珠岗下社环境空气监测点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7 天，取小时值每天采样 4 次，采样时段选取每日 02、08、14、20 时进行
			TSP	连续监测 7 天，取日均值，每天连续采样 24 小时
			TVOC	连续监测 7 天，每天取 8 小时均值
备注	以上点位由客户委托。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3	噪声	项目地块东南面 N1	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项目地块西南面 N2		
		项目地块西北面 N3		
		项目地块东北面 N4		
4	土壤	S1 监测点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pH 值、石油烃（C_{10}~C_{40}）、锑	监测 1 天，每天采样 1 次，取表层样，采样层次为 0.2m
		S2 监测点		
		S3 监测点		
备注	以上点位由客户委托。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地下水	K^+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PIC-10A	0.02mg/L
	Na^+				0.02mg/L
	Ca^{2+}				0.03mg/L
	Mg^{2+}				0.02mg/L
	CO_3^{2-}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5mg/L
	HCO_3^-				5mg/L
	Cl^-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CIC-D100	0.007mg/L
	SO_4^{2-}				0.018mg/L
	氟化物				0.006mg/L
	硝酸盐（以 N 计）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 7480-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2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1mg/L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电导率/溶解氧仪/SX836	0~14（无量纲）
	耗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滴定管	0.05mg/L

续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地下水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25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003mg/L
	总硬度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	5.00mg/L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A）3.1.7.2）	电子天平/ATX224	5mg/L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B）5.2.5.1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GHP-9080N	—
	铁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exION 1000 ICP-MS	0.82μg/L
	锰				0.12μg/L
	锌				0.67μg/L
	铜				0.08μg/L
	锑				0.15μg/L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1mg/L
	氰化物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01m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1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04mg/L
	硫酸盐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GB/T 5750.5-2023（4.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5mg/L
	氯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滴定管	10.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5mg/L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9790 II	0.07mg/m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TSP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AUW120D	7μg/m³
	TVOC	气相色谱法	GB 50325-2020（附录 E）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0.0005mg/m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续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土壤	pH 值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PHSJ-4F	0~14（无量纲）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WFX-200	0.01mg/kg
	铅				0.1mg/kg
	汞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BAF-2000	0.002 mg/kg
	砷				0.01mg/kg
	六价铬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WFX-200	0.5mg/kg
	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WFX-200	1mg/kg
	镍				3mg/kg
	石油烃（C_{10}~C_{40}）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6mg/kg
	锑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1315-202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exION 1000 ICP-MS	0.3mg/kg
	四氯化碳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0.0013mg/kg
	氯仿				0.0011mg/kg
	氯甲烷				0.0010mg/kg
	1,1-二氯乙烷				0.0012mg/kg
	1,2-二氯乙烷				0.0013mg/kg
	1,1-二氯乙烯				0.0010mg/kg
	顺-1,2-二氯乙烯				0.0013mg/kg
	反-1,2-二氯乙烯				0.0014mg/kg
	二氯甲烷				0.0015mg/kg
	1,2-二氯丙烷				0.0011mg/kg
	1,1,1,2-四氯乙烷				0.0012mg/kg
	1,1,2,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四氯乙烯				0.0014mg/kg
	1,1,1-三氯乙烷				0.0013mg/kg
	1,1,2-三氯乙烷				0.0012mg/kg
	三氯乙烯				0.0012mg/kg
	1,2,3-三氯丙烷				0.0012mg/kg
	氯乙烯				0.0010mg/kg
	苯				0.0019mg/kg
	氯苯				0.0012mg/kg
	1,2-二氯苯				0.0015mg/kg
	1,4-二氯苯				0.0015mg/kg

续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土壤	乙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0.0012mg/kg
	苯乙烯				0.0011mg/kg
	甲苯				0.0013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0.0012mg/kg
	邻二甲苯				0.0012mg/kg
	硝基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MD10	0.09mg/kg
	苯胺				0.07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䓛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萘				0.09mg/kg

附：采样点点位示意图（示意图不成比例）

地下水监测点位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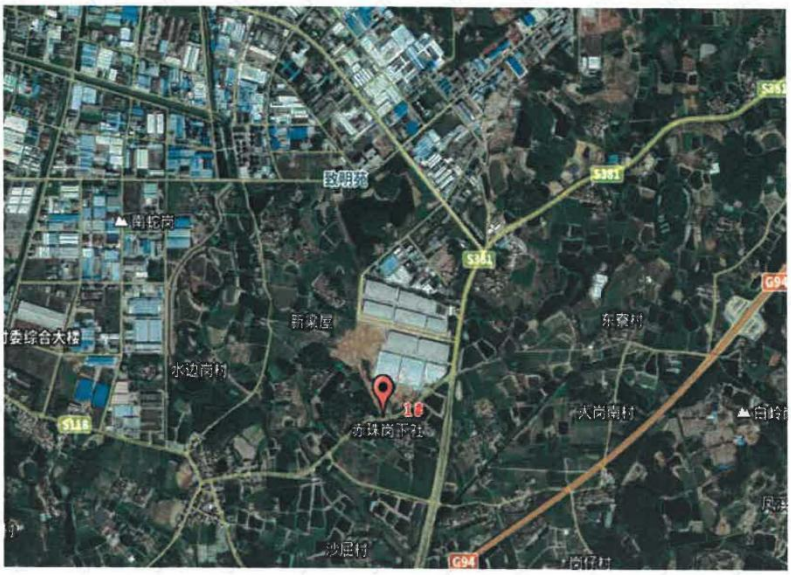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卫星图

噪声、土壤监测点位卫星图

四、检测结果

4.1、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4-1

检	
硝	
亚	
阴	
备	
标	

续表 4-4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28				
[illegible]	E:112°57′12.2570″	E:112°57′20.1163″	E:112°57′12.3051″		

附件：采样照片

下坑村监测点 GW1 	项目地内监测点 GW2
云溪村监测点 GW3 	致明苑监测点 GW4
新梁屋监测点 GW5 	赤珠岗下社环境空气监测点 1#
环境噪声监测 	S1 监测点

续附件：采样照片

S2 监测点	S3 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六　原料成分报告

试验：罗家辉　　计算：罗家辉　　校核：罗家辉

附件七　项目代码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八　购销合同

甲方（卖方）

地址：广州市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19

乙方（买方）

地址：广州市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1

根据《中华人民共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

1.乙方向甲方购买

吨；合同含税总价暂定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结算时的合同总价（约

离料数量计算。

2.上述单价为本合

价只包括货物价款、增

3.该合同为单价合

交数量以甲方指定位置

二、付款及发票

1.付款方式

（1）月结一个月，甲乙双方对账确认后，甲方开票给乙方，在次月底之前付款给甲

1

方、日
开
开
则
2
甲
目。
3
当
合
工作日
内将
向甲方
守
用，
约方承
三

堆放，并且不作任何分类。乙方已清楚了解现场山皮剥离料的现状，除含水量不超过 20%外，无论该批材料存在任何瑕疵，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日内足量提货完毕（非乙方原因除外）。

四、提货地点、提货方式和计量结算方式：

1. 提货地点：甲方指定场地（花都城西石场北线堆场内）。

2. 提货方式：乙方自行组织运输车辆提货，提货点装车由现场开挖单位负责，甲方负责协调。

3. 计量结算方式：现场提货数量以甲方指定位置的地磅磅单净重量为准，提货量按实结算。

4. 乙方指派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现场负责人，负责人代表乙方处理现场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到甲方现场进行统一提货、确认产品重量、对进入甲方场地内的人员、车辆统一管理、指挥和调度。

5. 乙方未指派现场负责人的，应于每次提货时出具书面委托文件，由被委托的代理人（如运输人员）办理提货手续。乙方未出具书面委托文件，但提前至少 1 天将运输车辆号牌、提货日期、运输人员名单等信息通知甲方的，亦视为该车辆司机有权代理乙方提货、签署磅单、出仓单等权利。

五、产品交付时间

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日内足量提货完毕（非乙方原因除外）。

六、供货方式

1. 乙方必须使用符合道路交通运输合规车辆，提前一天向甲方进行报备登记，装货时必须服从现场调度安排。

2. 受限于现场施工的复杂性，本合同存在甲方无法按期交货的风险，乙方对此知悉并予以谅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甲方因客观阻碍或是其自身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或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交货时，甲方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甲方不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因客观阻碍或自身原因无法按时交货超过【20】天，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第（2）项的约定办理结算后，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但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3. 当乙方对产品的需求数量多于报价数量时，需与甲方另行商议。

4. 乙方已对提货现场的交通情况、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及道路的限制等规定(不论是正常或临时)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不因此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变更交货期限。

5. 为保证现场施工进度，乙方必须确保每月平均不低于 40000 吨的提货量，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提货完毕（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七、保险

1. 乙方应对其投入的人员、车辆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小时内用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可能导致工期延误或持续 2 日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终止合同或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在 3 日内未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按以下原则承担：

（1）属于乙方提货现场的设备、车辆等损毁由乙方承担；

（2）乙方和甲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3）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责任。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在提货现场，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的设备、车辆等损毁及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在提货现场，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的车辆损毁及人员伤亡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乙方必须对自身出入提货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应自带安全防护用品，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补偿甲方及其它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组织的人员、车辆必须服从甲方及现场施工单位的统一管理，如不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寻衅滋事或有涉黑等情况一律予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因自身原因造成自身及第三方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

向甲方进行报备，车辆禁止进入现场。

4、乙方现场设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的车辆及驾驶员进行管理，便于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落实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

5、乙方进入装货现场不得恶意损坏或破坏现场设备设施、建筑物及警示标识等，否则将照价赔偿，且不得擅自挪用、偷盗现场相关设备设施，一经发现将报公安机关处理。

6、乙方车辆在装车过程中严格按要求控制装载量，不得有意要求进行超装，运输时车厢四周挡板、盖板或车厢篷布等必须封闭完好，不得出现撒料、漏料等情况，一旦出现撒料、漏料，乙方负责撒料漏料路段的清扫。

7、乙方车辆在场内必须严格按照交通限速牌限速行驶，无限速标识路段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严禁出现强行超车、占道抢行等不良行为。

8、乙方车辆必须严格遵守现场车辆交通督导员指挥、管理，车辆严禁乱停乱放，不得堵塞道路，对于违规停放发生擦碰、纠纷等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9、严禁货车载人，严禁人货混装；严禁擅自运输油类等易燃易爆物品至施工现场。

10、乙方驾驶员每班出车前应认真检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状况，确保车况良好，若车辆出现故障时，将车辆停放于不影响交通的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及防溜坡装置，并及时进行维修。

11、装货场地内非必要条件下驾驶员不得随意下车，驾驶员严禁穿拖鞋；施工现场严禁吸烟，若在车内抽烟的，烟头严禁随地丢弃，严禁随地乱扔垃圾。

12、若进行爆破作业时，乙方车辆及驾驶员须配合爆破警戒，疏散至安全区域，以及因道路等其他施工时乙方现场车辆做好配合，不得占用施工场地。

场内运输安全协议

甲方：广州高盈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大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于城西石场装货现场承运矿山剥离料等事宜，明确了运输阶段甲、乙双的权利、义务，以确保装货现场各项生产施工不受影响，乙方运输顺畅进行，特订立本协议，双方需共同信守执行，并对本协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进入装货现场运输相关事宜进行全面协调，乙方就现场运输事宜有争议或产生纠纷时由甲方进行统一协调解决。

2、为确保乙方运输车辆进入装货现场满足安全运输要求及合法合规、环保等管控要求，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要求配备满足安全环保要求的车辆及驾驶员。

3、甲方对进入装货现场车辆人员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车辆不符合要求或人员不服从管理时有权拒绝装车，并记录车牌号，禁止其进入装货现场。

4、场内车辆出现交通拥堵等情况时，甲方有义务进行疏导、指挥交通。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现场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2、乙方进场运输车辆必须证照齐全，车辆人员购买各类保险，以及满足当地及甲方相关安全及环保要求（车厢封闭，不漏油渗油、排气满足要求且不得朝向地面造成扬尘），且日常运输过程中保证车辆安全性能完好。

3、乙方车辆及驾驶员应相对固定，并在车身明显位置设置标识（包括单位、车辆编号）。如需更换车辆或驾驶员，需提前向甲方进行报备，若未

13、现场严禁出现聚众闹事、打架斗殴等现象，否则相关责任由肇事单位承担。

14、乙方应及时将甲方和现场相关管理规定及时传达到每位驾驶员，遵从相关管理规定，若因乙方管理不当，现场发生安全事件或其他事件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5、乙方必须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甲方发布的安全及环保要求。

16、乙方必须依法依规运输、处置剥离料，不得违法偷排。

17、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

系，保

本

宜，双

甲方

法定代

日期：

乙方

法定代

日期：

附件九　污水外运合同

元泰环境
UTE ENVIRONMENT

生活污水处理处置

（2）合同期内包含生活污水处置量为 10 吨/年，合同期内超出部分的生活污水按处置单价 200 元/吨计算。

（3）运输费用：合同期内乙方提供免费运输 1 次，超出 1 次运输后的运输费用按 800 元/车次另计。

二、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确认的联单或对账单上列明的生活污水实际数量，并按照结算标准结算，核对无误后双方就对账单签字并盖章确认。

（2）乙方账号信息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四、双方的责任与权利

1、每次转移收集的生活污水，双方必须如实填写污水转移联单，核对重量及作相关记录。

2、乙方保证按时将甲方厂区产生并收集的生活污水运走。

3、甲方保证按时支付污水收运处理服务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者终止合同。

4、如乙方的装运人员做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负责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投诉，经核实后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需持有相关生活污水处理环保资质，以保证本污水处理工作合理合法。

2、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生活污水处置服务。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运输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厂区收运生活污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4、乙方的装卸人员到甲方厂区必须持有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核发的“工作证”，遵守甲方的生产制度，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听从安排。收集、运输零散工业废水过程中采取防流失、防渗漏或其它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5、乙方负责办理生活污水转移联单手续，并协助甲方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等工作。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必须遵守执行省、市颁发的有关文件条款，配合做好生活污水收集、转移工作。禁止混合收集、储存性质、类别不相容的工业废水。

2、甲方应当在厂区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按乙方要求建设一定容量的收集池或储存容器，并将产生的生活污水交由乙方处理。未经乙方同意，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生活污水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置，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需支付乙方相应的违约金。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所含内容不属于乙方的处理范围，甲方应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处理。

5、甲方应根据污水产生情况，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其废水的情况（包括废水类别、数量以及到达时间等）。乙方到甲方厂区装运零散废水时，甲方应配合工作，不得少交或隐藏污水或有意刁难装运工作。

6、甲方保证收集的生活污水水质水量符合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水质水量。甲方如不按约定水量转移而偷排偷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调查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担保费等）。

2、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下一批次生活污水；甲方每逾期一日按所欠款项的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废水处置费用不予退还。

3、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经双方协商取得对方谅解的自身原因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身经营等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应无条件配合办理合同终止手续，不视为乙方违约。

七、附则

1、本合同如有特殊情况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另签订附加条款，经审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5

附件十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521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

办理

艺：

脱水

评估

保护

现场

文件

完成

题整

提交

评估

固定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

拒不整改或逾期

设项目环境保护

整改报告提

环评报批咨

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附件十一　搬迁承诺书

承　诺　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投诉问题无法解决的话，将无条件搬迁；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特此承诺。